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交 易对方	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一层 W101
	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募集配套资金特 定对象	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预案》。公司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 号），对本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本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贝尔信相关股东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及其锁定期情况。

2、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公司董事彭必波未签署承诺函的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影响。

3、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税收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税收风险”补充披露了贝尔信的软件产品“bellsent 基于 3D 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后续续期的情况。

4、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业务开拓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业务开拓风险”补充披露了贝尔信尚未开展或者合同金额较小的业务风险。

5、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5、2014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6、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7、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该次转让的交易背

景、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

7、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六）贝尔信的主要资产权属、资质、主要负债、抵押、担保等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6）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补充披露了贝尔信 2014 年、2015 年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8、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九）贝尔信 2014 年 5 月、7 月、9 月三次增资情况”补充披露了 2014 年 5 月、7 月、9 月三次增资情况。

9、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贝尔信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补充披露了主要服务及产品在贝尔信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10、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贝尔信业务情况”之“（三）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了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

11、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贝尔信业务情况”之“（五）贝尔信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贝尔信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2、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之“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披露了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13、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之“（三）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债务结构比较”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并更新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债务对比情况。

14、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之“1、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披露了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贝尔信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1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预案“释义”、“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四、股份锁定期”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股份锁定的承诺”、“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三、募集资金用途”、“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修订说明.....	2
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6
目录.....	7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5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9
四、股份锁定期.....	2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8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十一、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3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34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4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46
四、本次交易方案.....	4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61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6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信息.....	63

二、公司设立情况、曾用名、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2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74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5
一、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75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以及受到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91
三、其他事项说明.....	9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4
一、贝尔信基本情况	94
二、贝尔信业务情况	142
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53
四、其他事项.....	154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5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6
七、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156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6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66
三、募集资金用途.....	171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88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0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19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1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3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	19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00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204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04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20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5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05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05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0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0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10
六、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1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和自查情况	213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5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16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超华科技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贝尔信	指	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贝尔信 80%股权
爱库伦	指	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宏铭	指	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湘宁建	指	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顶合智	指	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尔信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贝尔信股东
万志投资	指	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贝尔信股东
众贝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贝尔信股东
贝尔信股份	指	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信科技	指	贝尔信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万智	指	贝尔信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万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贝尔信	指	贝尔信之控股子公司天津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贝尔信投资	指	贝尔信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饰正力	指	贝尔信之全资子公司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本预案、预案、重组预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案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承诺主体、业绩补偿责任人	指	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锁定期、限售期	指	持股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持股方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承诺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师、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PC 端	指	通过个人电脑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HDI	指	生产印制板的一种（技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
PPP	指	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BT	指	“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 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IVS	指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
3DGIS	指	三维 GIS 的简称
SaaS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IaaS	指	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
PaaS	指	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O2O	指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二）标的资产评估

鉴于标的公司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155,000万元，各方协商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标的资产贝尔信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4,000万元。待目标公司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另行协商交易价格。

（三）交易对价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各方的协商结果，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贝尔信出资 金额（万元）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信宏铭	4,445.4825	59,700.28	59,700.28	69,177,613	-
爱库伦	1,481.8275	19,900.09	-	-	19,900.09
捷成股份	2,000.0000	21,080.00	10,540.00	12,213,209	10,540.00
广发信德	1,280.5000	13,496.47	9,447.53	10,947,310	4,048.94
云顶合智	338.7000	4,199.88	4,199.88	4,866,604	-
深湘宁建	112.9000	1,399.96	-	-	1,399.96
万志投资	321.0900	3,981.52	2,986.14	3,460,181	995.38
众贝投资	19.5000	241.80	169.26	196,129	72.54
合计	10,000.00	124,000.00	87,043.09	100,861,046	36,956.91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4,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54,408.70
2	研发中心项目	18,622.05
3	区域营销展示中心	10,512.34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3,500.00
5	支付现金对价	36,956.91
合计		124,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五）现金对价支付

超华科技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以募集资金转入超华科技专用资金账户为准）且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给贝尔信相关股东。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3元/股。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该价格的90%为8.63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按本次发行价格8.63元/股计算，超华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00,861,046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信宏铭	59,700.28	69,177,613
捷成股份	10,540.00	12,213,209
广发信德	9,447.53	10,947,310
云顶合智	4,199.88	4,866,604
万志投资	2,986.14	3,460,181
众贝投资	169.26	196,129
合计	87,043.09	100,861,046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90%，即8.6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4,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按照发行价格8.63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3,684,8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调整事宜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

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超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超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超华科技（002288）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后，超华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超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

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贝尔信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280万元。

若贝尔信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分别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不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及现金流的直接影响，还应扣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责任人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

（二）业绩承诺补偿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当年应回购的股份并及时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对应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5.5 亿元（15.5 以为目标公司评估预计值，各方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另行协商）÷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责任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安排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业绩补偿责任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四）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或承诺年度届满时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回购当年应回购或应补偿的股份，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及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责任人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首先以持

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五）业绩补偿责任分担

信宏铭承担补偿责任的92.2731%，云顶合智承担补偿责任的4.5160%，万志投资承担补偿责任的3.2109%。

虽然有前述比例约定，但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各自承担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于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超出其各自交易对价上限的部分，由信宏铭承担。当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不能履行其承担的补偿责任时，信宏铭就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信宏铭及郑长春承诺，如信宏铭承担的累积补偿金额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信宏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长春自愿以连带方式以自有财产承担补偿责任，不受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的限制。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盈利承诺期内的股份锁定安排

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超华科技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业绩补偿责任人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同意其本次认购的超华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一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times$ 30%—2016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二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times$ 60%—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三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股份质押安排

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信宏铭名下之日视同信宏铭将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梁健锋指定的质权人，信宏铭应在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的质押工作，作为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指定；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对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梁健锋指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对应年度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信宏铭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盈利承诺期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已抵减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应收款项及建造合同中形成的存货资产）-2016 年至 2018 年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2016 年至 2018 年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 ≥ 0 ，则信宏铭承诺其第三期可解锁股份自动延长锁定至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全部收回之日。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资产账面价值（已抵减资产减值损失）收回”指“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资产以不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结算且形成的对应应收款完全收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根据目标公司每半年度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或每年度的《审计报告》确认每 6 个月已回收应收款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已回收应收款”），并按下述公式计算解锁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并同时由质权人与信宏铭办理解锁股份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①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四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当期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四期解锁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累计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六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四期解锁股份数-第五期解锁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累计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七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四期解锁股份数-第五期解锁股份数-第六期解锁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累计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⑤ 如上述各期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⑥ 在第七期可解锁股份解锁后，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仍未全部回收，则信宏铭需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

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二者并用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的未回收部分。信宏铭选择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每股价格按本次发行价格为准。

⑦信宏铭在上述任一时限内足额补足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的未回收部分的，则未解锁股份自动解锁，同时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未回收部分的债权由目标公司转移给信宏铭，目标公司配合履行债权转移告知义务。

⑧如信宏铭在规定时间未补足的，则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由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并及时予以注销，且信宏铭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赔偿，现金赔偿金额=剩余的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未解锁股份*本次发行价格。

4、其他股份锁定安排

在郑长春担任超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宏铭每年转让超华科技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超华科技流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信宏铭、云顶合智各自持有超华科技的股权全部完成解锁前（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间”），信宏铭、云顶合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合伙人（即信宏铭合伙人郑长春、邓惠玲，云顶合智合伙人孙凌云、张波）不得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如股份锁定期间信宏铭、云顶合智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则信宏铭、云顶合智持有超华科技的股份自动锁定至各自对应的最后一次解锁日。如信宏铭的合伙人在股份锁定期间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及其指定的质权人可拒绝在股份锁定期到期后对对应股份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业绩补偿责任人各方被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贝尔信相关股东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及其锁定期的说明：

(1) 贝尔信股东信宏铭、云顶合智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均为2016年4月6日。2016年3月2日，贝尔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的11.8546%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爱库伦，同时将其持有贝尔信的35.5639%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宏铭；同意股东孙凌云将其持有贝尔信的0.9032%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湘宁建，同时将其持有的贝尔信2.7096%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云顶合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信宏铭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郑长春、邓惠玲，二人为夫妻关系。云顶合智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孙凌云、张波，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后，信宏铭、云顶合智以其持有贝尔信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信宏铭、云顶合智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虽然信宏铭、云顶合智持有贝尔信股权时间不足12个月，但从实质上来看，信宏铭的合伙人郑长春、邓惠玲作为财产共有人，其连续拥有贝尔信的权益时间已超过12个月；云顶合智的合伙人孙凌云、张波作为财产共有人，其连续拥有贝尔信的权益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信宏铭、云顶合智以其持有贝尔信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为12个月，并在12个月锁定期后根据约定分期解锁，实质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 贝尔信股东捷成股份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为2014年9月。本次交易后，捷成股份以其持有贝尔信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捷成股份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贝尔信股东广发信德、众贝投资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为2014年5月与2014年7月。本次交易后，广发信德、众贝投资以其持有贝尔信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广发信德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贝尔信股东万志投资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为2014年2月。本次交易后，万志投资以其持有贝尔信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万志投资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并在12个月锁定期后根据约定分期解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宏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志投资、爱库伦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6.1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贝尔信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根据评估预测值初步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经测算，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和出售相关资产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33.39%的股份。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26.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前（2015 年末）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70,723,040	18.32%	170,723,040	16.53%	170,723,040	14.51%
梁俊丰	140,337,472	15.06%	140,337,472	13.59%	140,337,472	11.93%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5.03%	140,000,000	13.56%	140,000,000	11.90%
信宏铭	-	-	69,177,613	6.70%	69,177,613	5.88%
捷成股份	-	-	12,213,209	1.18%	12,213,209	1.04%
广发信德	-	-	10,947,310	1.06%	10,947,310	0.93%
云顶合智	-	-	4,866,604	0.47%	4,866,604	0.41%
万志投资	-	-	3,460,181	0.34%	3,460,181	0.29%
众贝投资	-	-	196,129	0.02%	196,129	0.0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	-	143,684,820	12.22%
其他股东	480,583,232	51.58%	480,583,232	46.55%	480,583,232	40.86%
合计	931,643,744	100%	1,032,504,790	100%	1,176,189,61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5日，超华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议案，公司董事彭必波先生投反对票。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与本预案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3）。

公司董事彭必波先生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投“反对”票，并暂无法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原因是其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存在异议，且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尚未出具，故其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暂无法做出判断，暂无法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彭必波先生经过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一步了解后，已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审阅，届时公司全体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再次进行表决。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贝尔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依次满足若干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及时向超华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超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超华科技董事会，由超华科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超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超华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	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	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在内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贝尔信净利润预测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15,600.00 万元、人民币 20,280.00 万元
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	1、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2、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自愿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认购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郑长春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超华科技及超华科技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超华科技的股东期间或担任超华科技、贝尔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超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长春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超华科技股份期间或担任超华科技、贝尔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郑长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超华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超华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超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超华科技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作为贝尔信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贝尔信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贝尔信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尔信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贝尔信股权，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企业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

		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其他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超华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超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经贝尔信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

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对贝尔信预测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 1)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2) 过渡期间内, 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按基准日持股比例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交易对方各方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 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检查及发表明确意见, 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 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93,164.37万股。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 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24,454.59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最高将不超过117,618.96万股。

经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 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 超华科技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27日), 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项目	超华科技 股价(元/股)	中小板指 (399005)	证监会制造业指 数(883020)
2015年12月29日收盘价	11.30	8,467.39	4,018.80
2016年1月27日收盘价	8.87	6,256.08	2,854.02
波动幅度	-21.50%	-26.12%	-28.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6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7.48%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华科技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也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并未出现异常波动。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未发现与内幕交易相关联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于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若双方对最终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若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重组可能无法继续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鉴于目标公司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155,000万元，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12,021.05万元，增值率260.64%。

以上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交易各方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标的资产贝尔信80%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成交价格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较大商誉。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能作摊销处理，且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景气下滑，经营出现恶

化，导致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贝尔信业绩补偿责任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贝尔信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280万元。

贝尔信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及软件开发等业务。而智慧城市业务将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若未来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停滞或发生衰退，导致政府财政出现赤字，企业经营出现亏损，相对投入到智慧城市领域的资金将会减少。因此，受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等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因此，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募集资金不能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现有计划，贝尔信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

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再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贝尔信进行整合。通过收购贝尔信，上市公司将布局智慧城市业务，促进公司业务转型。

贝尔信所从事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相对于超华科技的 PCB 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差异，发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上市公司对新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缺少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由原有管理层开展相关业务。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已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形作出补偿安排，业绩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全部为分期解锁。股份补偿不足由现金进行补足的方式有利于确保交易对方对超华科技提供足额补偿。若发生业绩补偿事项，业绩承诺方届时限售股份或其他在手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则需要其额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郑长春承诺自愿以连带方式以自有财产承担补偿责任，不受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的限制。业绩承诺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业绩承诺方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

（九）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预估结果、经营业绩描述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贝尔信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面向城市综合体、生活小区、政府部门等。受惠于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为贝尔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良的产品性能，贝尔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智慧城市企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贝尔信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贝尔信多年来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研发，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也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正是由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使贝尔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智慧城市的竞争加剧，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的争夺也会日趋明显，贝尔信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由于贝尔信的核心技术涉及软件开发、行为分析、系统集成等多方面的知识，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程经验的积累，体现了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如果贝尔信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会对贝尔信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风险

贝尔信主要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产品不同于一般的通用软件及工程。贝尔信的下游集中城市综合体、居民小区、市政工程等领域，客户非常重视产品的数据安全性，要求贝尔信在应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专门设计安全方案。同时随着贝尔信的智能服务器及软件不断扩大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提高，不排除竞争对手或行业潜在进入者会对公司的技术进行破解并实现商业应用的可能性。贝尔信会积极通过专利权

利保护自身的利益不受损坏，但我国知识产权的意识还是相对薄弱，依然存在技术被侵权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贝尔信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综合体和居民小区上，与中国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虽然贝尔信近年不断开拓与政府合作的 PPP 项目，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还是会受到经济的周期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工程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施工质量与建筑物的正常、安全使用联系紧密，建筑智能化的工程质量极为重要。贝尔信将工程项目的品质视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严格按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组织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虽然贝尔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复杂性及长期性特点，若贝尔信因此出现工程质量纠纷，将对其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目前，贝尔信已取得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二级证书、CMMI4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证书等经营资质，同时贝尔信全资子公司中饰正力已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等资质，但上述资质存在有效期限。若未来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贝尔信未能继续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续期，将对其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七）税收风险

贝尔信、贝尔信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分别于2015年11月、2014年9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向当地税务部门备案，贝尔信、贝尔信科技均可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公布深圳市2011年第九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贝尔信的软件产品 bellsent 基于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贝尔信及其子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贝尔信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贝尔信出具的《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说明》显示，贝尔信软件产品“bellsent 基于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贝尔信从未基于上述税收优惠向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贝尔信无续展上述税收优惠的计划。

（八）业务开拓风险

贝尔信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及智慧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并未产生收入。虽然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2012年有成功实施项目，智慧旅游业务从2016年开始已经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并预计2016年在贝尔信的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未来上述业务的开展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预案第七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速放缓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土地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使得我国电子设备产业链的全球竞争优势逐步下降，同时也影响我国 PCB 企业的增长速度。根据 PCB 产品生产工艺技术难度，大概可以将 PCB 分为高中低端三等，高端产品中的代表包括高密度挠性板和刚硬结合板，但鉴于技术发展进度，国内能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中端产品包括常规多层板和 HDI，技术相对成熟，是目前市场主流产品。

总体来说，我国 PCB 行业发展趋势与我国电子产品发展趋势保持正相关，随着中国电子设备体量不断增大，其增速必然放缓。也间接导致我国 PCB 企业增长速度放缓。

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4,560.64 万元、1,168.65 万元及 2,782.81 万元，虽然在公司“纵向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布局中，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净利润仍出现波动。因此上市公司提出了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并购的方式，在坚守中寻求变革的战略规划。

（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发展

2015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规范了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并对提高其设计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该标准适用于智能办公楼、综合楼、住宅楼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其他工程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智能建筑中各智能化系统应根据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建设投资等划分为甲、乙、丙三级（住宅除外），且各级均有可扩性、开放性和灵活性。智能建筑的等级按有关评定标准确定。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城镇化应当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且智能化将是今后建筑与城镇发展的最重要

内容。

2013年5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提出扶持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满足政府部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点机构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

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已经达到290个，近年智慧城市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进入增长的快车道。

（三）“平安城市”安防反恐需求

随着恐怖主义蔓延全球，近年我国也恐怖袭击事件频发，平安城市成为广大民众的一致需求。

为了保证人民财产及生命的安全，政府将会加强公共安全建设，智慧安防的布建将会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在《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文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这将会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四）标的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贝尔信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行业内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互联网周刊》2015年6月发布国家工信部和中国智慧城市创新产业联盟评选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排名中，贝尔信名列第29名。智能视觉识别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多个小区、商业综合体及部分政府项目。贝尔信拥有智能安防领域中先进的行为分析系统技术，在全国智能视觉分析和自动语义识别即嵌入式智能行为识别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拥有一定的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基础，并将其运用在公司开发的后台管理系统的分析应用中，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精准度、实用性及运转效率。并先后完成了包括：湖南株洲神农城、湘西自治州智慧政务等项目的建

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启动“双轮驱动”战略模式，逐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开启“双轮驱动”的战略模式，优化现有主业结构，培育新兴业务，占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高点。

2015年全球经济增速依然缓慢，中国经济也步入增长“新常态”，徘徊复苏的国内外经济对我国电子制造业影响深远，多变的环境下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积极寻求主营业务向高毛利、高技术、高市场前景的产品方向延伸，同时关注到“互联网+”在助推商业模式变革起到的加速作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实现快速务实的发展，智慧城市核心技术对推动智能化城市建设至关重要作用，适时开启“双轮驱动”战略模式，一方面做优做强现有主业，坚持“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战略，向柔性线路板上游原材料产业延伸，布局集高精度电子铜箔、电解铜箔、PI膜、挠性线路覆铜板铜箔基板、半固化片、单/双面覆铜板、单面印制电路板、双面多层电路板、HDI板等全产业链的产品集群；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以贝尔信作为智慧城市方案解决和服务运营商的载体，以芯迪半导体专注“智慧家庭”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核心软件的设计能力为创新潜力引擎，抢占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高点。在坚守主业中突破竞争重围，以“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智慧城市方案解决和服务运营商”双轮驱动为战略愿景是决胜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超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超华科技与业绩补偿责任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贝尔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5,600万元、20,280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

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系超华科技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智慧城市领域，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三）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双赢

标的公司在其细分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发展自身业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身的客户资源，但由于行业发展特性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上市公司有较好的资金沉淀以及更广阔的融资渠道可以有效帮助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中做大做强，实现双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产品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内容，同时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到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中，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已有的平台，共享上市公司资源，开拓新的行业发展机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5日，超华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议案，公司董事彭必波先生投反对票。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与本预案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3）。

公司董事彭必波先生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投“反对”票，并暂无法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原因是其对本次交易

方案的部分内容存在异议，且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尚未出具，故其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暂无法做出判断，暂无法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彭必波先生经过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一步了解后，已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审阅，届时公司全体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再次进行表决。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贝尔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依次满足若干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库伦、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深湘宁建、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合计持有的贝尔信8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爱库伦、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深湘宁建、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以上合称“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80%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155,000万元，各方协商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标的资产贝尔信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4,000万元。

4、支付方式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各方的协商结果，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贝尔信出资金额（万元）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信宏铭	4,445.4825	59,700.28	59,700.28	69,177,613	-
爱库伦	1,481.8275	19,900.09	-	-	19,900.09
捷成股份	2,000.0000	21,080.00	10,540.00	12,213,209	10,540.00
广发信德	1,280.5000	13,496.47	9,447.53	10,947,310	4,048.94
云顶合智	338.7000	4,199.88	4,199.88	4,866,604	-
深湘宁建	112.9000	1,399.96	-	-	1,399.96
万志投资	321.0900	3,981.52	2,986.14	3,460,181	995.38
众贝投资	19.5000	241.80	169.26	196,129	72.54
合计	10,000.00	124,000.00	87,043.09	100,861,046	36,956.91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标的资产的交割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公司需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同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商协商并择机确定配套融资发行时机，各方于配套融资完成后协商确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股份对价发行等事项。

6、期间损益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1)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2)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按基准日持股比例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各方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或有负债

因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交易基准日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的，或虽在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或有负债由交易对方承担。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0、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商定为8.6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11、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超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超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超华科技（002288）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后，超华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超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12、发行数量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100,861,046股。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除超华科技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前述认购对象各自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认购。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15、业绩承诺和补偿

①业绩承诺

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贝尔信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280万元。

若贝尔信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分别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不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及现金流的直接影响，还应扣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

偿责任人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

②业绩承诺补偿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当年应回购的股份并及时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对应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5.5亿元（15.5以为目标公司评估预计值，各方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另行协商）÷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责任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减值测试安排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业绩补偿责任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④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或承诺年度届满时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回购当年应回购或应补偿的股份，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

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及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责任人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⑤业绩补偿责任分担

信宏铭承担补偿责任的92.2731%，云顶合智承担补偿责任的4.5160%，万志投资承担补偿责任的3.2109%。

虽然有前述比例约定，但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各自承担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于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超出其各自交易对价上限的部分，由信宏铭承担。当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不能履行其承担的补偿责任时，信宏铭就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信宏铭及郑长春承诺，如信宏铭承担的累积补偿金额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信宏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长春自愿以连带方式以自有财产承担补偿责任，不受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的限制。

16、锁定期安排

（1）盈利承诺期内的股份锁定安排

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超华科技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业绩补偿责任人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同意其本次认购的超华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 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一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二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60%—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三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股份质押安排

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信宏铭名下之日视同信宏铭将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梁健锋指定的质权人，信宏铭应在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的质押工作，作为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指定；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对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梁健锋指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对应年度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信宏铭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盈利承诺期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已抵减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应收款项及建造合同中形成的存货资产）-2016 年至 2018 年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2016 年至 2018 年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 ≥ 0 ，则信宏铭承诺其第三期可解锁股份自动延长锁定至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全部收回之日。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资产账面价值（已抵减资产减值损失）收回”指“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资产以不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结算且形成的对应应收款完全收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根据目标公司每半年度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或每年度的《审计报告》确认每 6 个月已回收应收款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已回收应收款”），并按下述公式计算解锁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并同时由质权人与信宏铭办理解锁股份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①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四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当期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四期解锁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累计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③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六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四期解锁股份数-第五期解锁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累计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七期解锁股份数量=[(信宏铭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四期解锁股份数-第五期解锁股份数-第六期解锁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累计已回收应收款] $\div$ 本次发行价格。

⑤ 如上述各期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⑥ 在第七期可解锁股份解锁后，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8 年末应

收款净额仍未全部回收，则信宏铭需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二者并用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的未回收部分。信宏铭选择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每股价格按本次发行价格为准。

⑦信宏铭在上述任一时限内足额补足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的未回收部分的，则未解锁股份自动解锁，同时 2018 年末应收款净额未回收部分的债权由目标公司转移给信宏铭，目标公司配合履行债权转移告知义务。

⑧如信宏铭在规定时间未补足的，则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由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并及时予以注销，且信宏铭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赔偿，现金赔偿金额=剩余的2018年末应收款净额-未解锁股份*本次发行价格。

（4）其他股份锁定安排

在郑长春担任超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宏铭每年转让超华科技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超华科技流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信宏铭、云顶合智各自持有超华科技的股权全部完成解锁前（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间”），信宏铭、云顶合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合伙人（即信宏铭合伙人郑长春、邓惠玲，云顶合智合伙人孙凌云、张波）不得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如股份锁定期间信宏铭、云顶合智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则信宏铭、云顶合智持有超华科技的股份自动锁定至各自对应的最后一次解锁日。如信宏铭的合伙人在股份锁定期间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及其指定的质权人可拒绝在股份锁定期到期后对对应股份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业绩补偿主体各方被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1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价格的100.00%，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100%，拟不超过124,000.00万元。按照8.63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43,684,8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前，超华科技如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54,408.70
2	研发中心项目	18,622.05
3	区域营销展示中心	10,512.34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3,500.00
5	支付现金对价	36,956.91
合计		124,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9、锁定期安排

超华科技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超华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10、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宏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志投资、爱库伦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6.1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视同

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贝尔信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根据评估预测值初步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经测算，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和出售相关资产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33.39%的股份。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26.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93,164.37万股。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本次购买资产拟向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100,861,046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

超过124,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43,684,82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预计将不超过117,618.9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10%，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前（2015 年末）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70,723,040	18.32%	170,723,040	16.53%	170,723,040	14.51%
梁俊丰	140,337,472	15.06%	140,337,472	13.59%	140,337,472	11.93%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5.03%	140,000,000	13.56%	140,000,000	11.90%
信宏铭	-	-	69,177,613	6.70%	69,177,613	5.88%
捷成股份	-	-	12,213,209	1.18%	12,213,209	1.04%
广发信德	-	-	10,947,310	1.06%	10,947,310	0.93%
云顶合智	-	-	4,866,604	0.47%	4,866,604	0.41%
万志投资	-	-	3,460,181	0.34%	3,460,181	0.29%
众贝投资	-	-	196,129	0.02%	196,129	0.0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	-	143,684,820	12.22%
其他股东	480,583,232	51.58%	480,583,232	46.55%	480,583,232	40.86%
合计	931,643,744	100%	1,032,504,790	100%	1,176,189,61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ohua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住所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注册资本	931,643,744.00 元
法定代表人	梁健锋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互联网地址	www.chaohuatech.com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曾用名、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曾用名

1、1999 年 10 月公司前身没想超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10月29日，经广东省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梅县审所验字[1999]48号《验资报告》审验，梁俊丰、梁健锋二位自然人分别出资现金1,500万元，共同设立超华电子。同日，超华电子在梅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出资数额和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梁俊丰	1,500.00	50.00	现金
梁健锋	1,500.00	50.00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	-

2、2000年1月超华电子更名为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月8日，超华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梅县超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月11日，变更登记手续在梅县工商局办理完成。

3、2001年11月梅县超华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0日，经梅县超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1月21日，变更登记手续在梅县工商局办理完成。

4、2004年9月广东超华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4]审字 443 号《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广东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693.27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中的5,693.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9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0.27万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梁俊丰、梁健锋、黄彩青、俞征平、王新胜、周佩君、温带军七名股东签订《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313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同意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华（2004）验字 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93.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超华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次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693 万元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变化，也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5、2009 年 IPO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7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8,593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593 万元。2009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为“002288”。

2009年8月29日，大华德律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28日，公司新增股本2,200万股，新增股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出资。

发行后超华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梁俊丰	2,899.00	33.74
梁健锋	2,187.50	25.46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65
上海三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49
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49

王新胜	91.00	1.06
周佩君	39.00	0.45
韩新明	30.00	0.35
武天祥	30.00	0.35
汪力军	30.00	0.35
温带军	28.00	0.33
林樽章	15.00	0.17
吴茂强	10.00	0.12
王勇强	10.00	0.12
杨忠岩	6.00	0.07
房威	5.00	0.06
梁灶盛	5.00	0.06
邹绍辉	2.50	0.03
林伟良	2.50	0.03
张拥军	2.50	0.03
社会公众股	2,200.00	25.60
合计	8,593.00	100.00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主要股本和股权结构：

6、2010 年 5 月第一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9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48.80 万元。2010 年 6 月 9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2010]04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 年 5 月第二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48.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98.56 万元。2011 年 6 月 27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

[2011]18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2 年 3 月第三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498.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397.696 万元。2012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12]第 31017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2 年 4 月上市后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74,600 股。2012 年 5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12]第 31024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12】第 3102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851,56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 4400000000026688。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10、2013 年 3 月第四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985.1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82.1872 万元。2013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13]第 310341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报字【2013】第 31034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4 年 7 月上市后第二次增资及 2015 年 5 月第五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 7,0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 7,0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8.48 元，总价款 59,36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审核文件。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70,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5,821,872 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10 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由 465,821,872 增加至 931,643,744 股。

2015 年 07 月 02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号 440000000026688 不变。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梁健锋持有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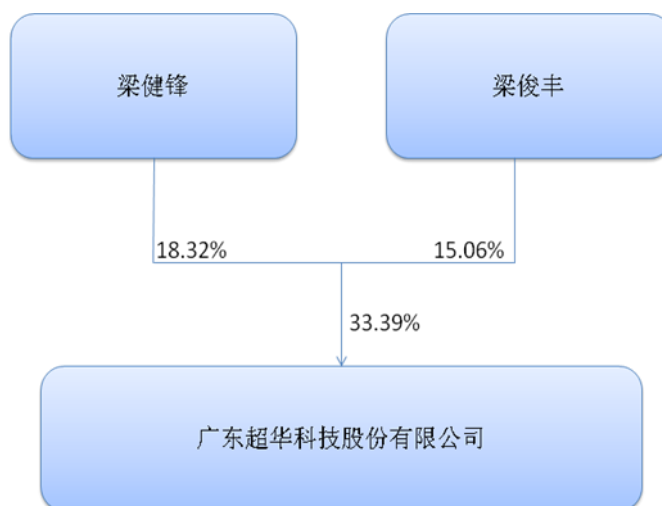
司股份比例为18.32%，梁俊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5.06%，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梁健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8.32%，梁俊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5.06%，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梁俊丰、梁健锋兄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06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梁俊丰：现任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委员、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委员、梅州市政协常委、梅州市工商联主席、政协梅县区委员会副主席、梅县区工商联合会会长。曾任超华科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健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兼任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超华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现任梅州市企联会副会长、深圳梅县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梁俊丰还持有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梅县莲泉酒液酿制有限公司42.67%股权；梁健锋还持有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梁俊丰	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421000024985	1,000.00	90%	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需取得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县莲泉酒液酿制有限公司	441421000005536	300.00	42.67%	生产、销售：白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梁健锋	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08014870	500.00	8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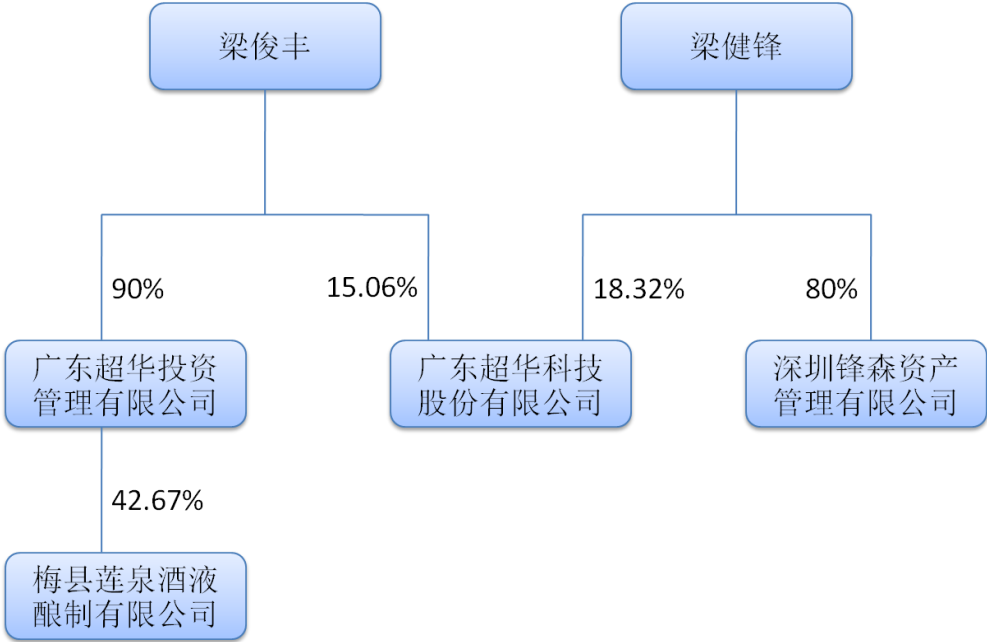
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号441421000024985，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梁俊丰出资900.00万元，持股90%，梁伟出资100.00万元，

持股10%。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俊丰，公司住所为梅县新县城新荣街泰富花园A12栋8、9号。

梅县莲泉酒液酿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广东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8.01万元，持股42.67%，梁健坤出资87.99万元，持股29.33%，吴东超出资84万元，持股26%。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东超，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南口镇瑶上蝉犁岗。

深圳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5日，注册号440301108014870，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梁健锋出资400万元，持股80%，郭晓娟出资100万元，持股20%。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侨城东路交汇处一冶广场1栋A座501单位。

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3、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及质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32%	170,723,040	170,723,040	-	质押	148,970,000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15.06%	140,337,472	-	140,337,472	质押	38,400,000
-----	-------	--------	-------------	---	-------------	----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军用、精密仪表等众多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CCL 是制造 PCB 的基础原材料。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是生产 CCL 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是 PCB 行业中少数具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制造型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土地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使得我国电子设备产业链的全球竞争力逐步下降，同时也压缩我国 PCB 企业的利润空间。总体来说我国 PCB 上市企业利润空间较小，同时增长缓慢部分企业出现明显下滑，少数企业甚至出现亏损，我国 PCB 企业迫切需要升级改造或者业务转型。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4,560.64 万元、1,168.65 万元及 2,782.81 万元，虽然在公司“纵向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布局中，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但净利润仍出现下滑。

因此，公司亟需开启“双轮驱动”的战略模式，优化现有主业结构，培育新兴业务，占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高点。公司拟收购贝尔信剩余 80% 股权，借助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双赢，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60,404.18	236,332.76	229,981.43
负债总额	86,416.20	116,536.02	110,643.88

股东权益	173,987.98	119,796.74	119,3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87.99	115,243.07	115,209.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776.72	120,168.28	92,957.39
营业利润	1,310.36	-150.65	2,044.26
利润总额	3,043.49	989.25	4,421.40
净利润	2,782.81	1,168.65	4,560.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41	747.78	3,676.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58	504.80	-2,43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8.77	-3,746.10	8,2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82	3,011.55	3,25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1.79	-293.37	8,960.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4.01	14.63	1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91	2.91
资产负债率	33.19%	49.31%	48.1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其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贝尔信80%股权的股东，分别为爱库伦、信宏铭、深湘宁建、云顶合智、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众贝投资、万志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贝尔信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爱库伦	11.8546
2	信宏铭	35.5639
3	深湘宁建	0.9032
4	云顶合智	2.7096
5	捷成股份	16.0000
6	广发信德	10.2440
7	万志投资	2.5687
8	众贝投资	0.1560
合计		8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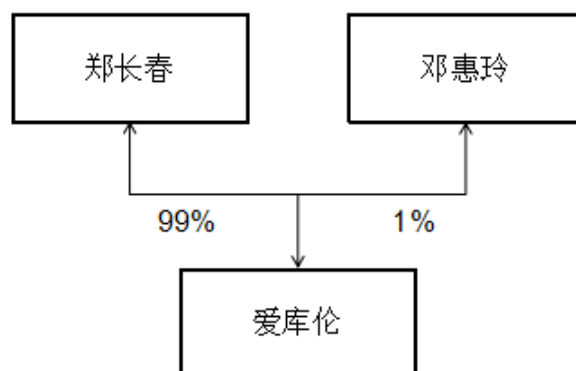
1、爱库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长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GKUR0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贝尔信11.8546%股权外，爱库伦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爱库伦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爱库伦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持续经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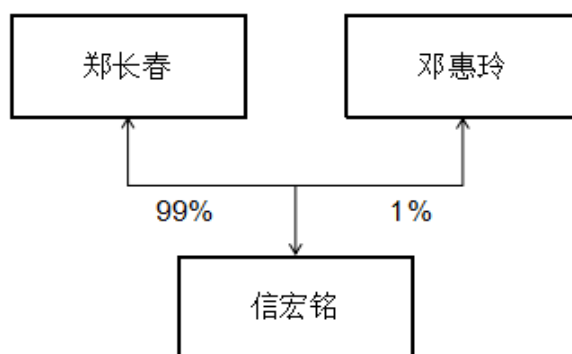
2、信宏铭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长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GKUL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贝尔信 35.5639% 股权外，信宏铭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信宏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信宏铭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由于成立时间尚短，未有经营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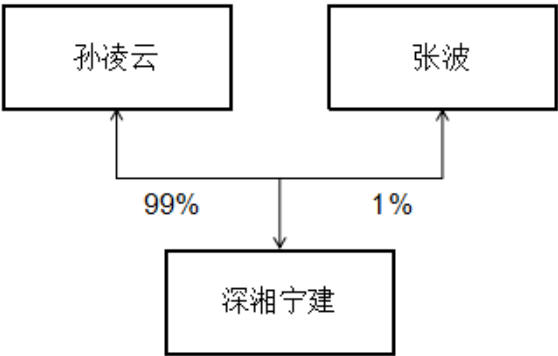
3、深湘宁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凌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GKU85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贝尔信0.9032%股权外，深湘宁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深湘宁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深湘宁建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持续经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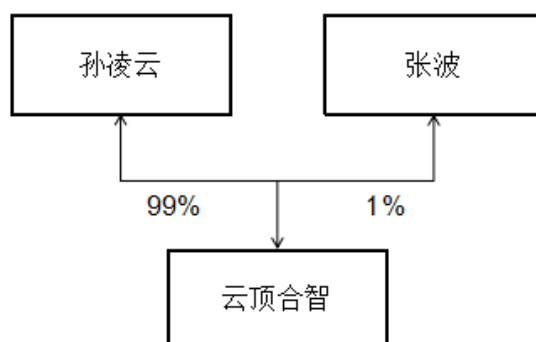
4、云顶合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凌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GKUD6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	----------------------------------

(2)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贝尔信2.7096%股权外，云顶合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云顶合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云顶合智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自成立以来，云顶合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持续经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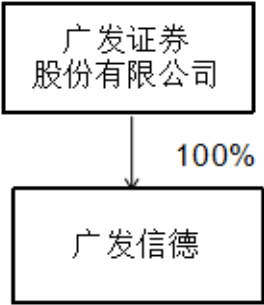
5、广发信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

	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2)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告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实收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2400000001337
税务登记证号	440100126335439
组织机构代码	12633543-9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4)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发信德除持有贝尔信10.24%股权之外，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58027628	2,050.00	100.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2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003000020600	5,000.00	60.00	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
3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3000022335	52,000.00	57.69	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4	新疆广发鲁信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38004794	5,450.00	51.00	股权投资
5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003000032892	1,000.00	60.00	股权投资
6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144040009333579XN	-	-	股权投资
7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0003000051823	-	-	股权投资
8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3000050970	2,000.0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0101000330164	10,000.00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1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331398826A	4,200.00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11	珠海广发信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440003000073025	-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12	珠海广发信德厚维	440003000	-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5327			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13	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3000085592	-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14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03000087553	2,000.0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3109886	1,000.00	6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6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UHGX405	-	-	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为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5）广发信德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①广发信德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广发信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②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643.85	329,246.43
负债总额	17,147.56	10,666.66
所有者权益	492,496.30	318,579.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854.58	31,185.28969
净利润	51,173.50	19,637.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众贝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4310003045
税务登记证号	360504098374608
组织机构代码	09837460-8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2) 合伙份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众贝投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6.060	10.00
2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16.665	27.50
3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6.060	10.00

4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6.060	10.00
5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6.060	10.00
6	陆洁	有限合伙人	6.060	10.00
7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3.737	6.17
8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3.636	6.00
9	黄豪	有限合伙人	3.232	5.33
10	樊飞	有限合伙人	3.030	5.00
合计			60.60	100.00

(3) 主要合伙人情况

众贝投资为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众贝投资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员工。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肖雪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肖雪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41972110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1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贝尔信0.156%股权外，众贝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 众贝投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①众贝投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众贝投资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②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61.46	64.73
负债总额	-	3.38
所有者权益	61.46	61.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1	16.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捷成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代码	300182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子泉
注册资本	141,558.4705 万元
实收资本	141,558.47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3443249D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捷成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子泉	境内自然人	634,643,100	37.17
2	陈同刚	境内自然人	82,505,297	4.83
3	熊诚	境内自然人	69,296,478	4.06

4	喀什滨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2,456,935	3.66
5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	41,058,553	2.40
6	喀什和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9,035,570	2.29
7	东方汇智资产-工商银行-东方汇智新毅创赢定向增发计划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36,315,440	2.13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34,459,907	2.02
9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融琨 8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	34,459,907	2.02
10	黄卫星	境内自然人	34,065,000	2.00
合计			1,068,296,187	62.58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自然人徐子泉持有捷成股份 634,643,100 股股份，占捷成股份总股本的 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子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0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捷成股份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北京捷成世纪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艺创作；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4	东阳捷成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5	北京捷成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6	星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创作；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
7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357.14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07 日）；文艺创作；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8	北京安信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084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投资管理
9	北京中映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10	北京新奥特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	2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11	AURO TECHNOLOGIES NV	690.00 万（欧元）	20.00	投资和投资业务的管理
1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捷成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通信服务，通信业务代理，信息、通信增值业务开发及服务

（5）捷成股份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①捷成股份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捷成股份主要从事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

②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2,098.89	234,031.41
负债总额	168,689.60	61,275.25
所有者权益	433,409.29	172,756.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1,061.47	123,384.09
净利润	53,614.18	26,447.77

8、万志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一层 W101
执行合伙人	郑长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38428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创业投资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合伙份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贝尔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长春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67.0100	41.7525
2	凌珍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8.4132	7.1033
3	刘胜明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2068	3.5517
4	王郁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2068	3.5517
5	陈军生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副总经理	14.2068	3.5517
6	胡荣玲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14.2068	3.5517
7	徐名建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2068	3.5517
8	杨军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14.2068	3.5517
9	王土郁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14.2068	3.5517
10	熊丽萍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14.2068	3.5517

11	罗剑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2068	3.5517
12	华莲君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4.2068	3.5517
13	梁伶俐	有限合伙人	品牌部副总经理	8.5240	2.1310
14	吴仕军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总监	8.5240	2.1310
15	周翔	有限合伙人	项目拓展部经理	8.5240	2.1310
16	刘金楼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8.5240	2.1310
17	陈海西	有限合伙人	法务经理	8.5240	2.1310
18	朱益新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经理	5.6828	1.4207
19	胡玲玲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2.8412	0.7103
20	杨伟军	有限合伙人	司机	2.8412	0.7103
21	程世祥	有限合伙人	产品销售经理	2.8412	0.7103
22	林璧琼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监	2.8412	0.7103
23	杨春兰	有限合伙人	品牌部副总监	2.8412	0.7103
合计				400.00	100.00

(3) 主要股东情况

万志投资是贝尔信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除郑长春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除刘胜明、王郁、罗剑、徐名建已离职外，所有合伙人均为贝尔信在职员工。

(4)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贝尔信2.57%股权外，万志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 万志投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①万志投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万志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②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47.08	2,431.29
负债总额	80.20	42.20
所有者权益	2,766.88	2,389.0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53	-
净利润	-10.21	1,995.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以及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并同时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

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宏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志投资、爱库伦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6.1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贝尔信股东爱库伦、信宏铭、深湘宁建、云顶合智、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众贝投资、万志投资。

爱库伦、信宏铭、万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长春，爱库伦、信宏铭、万志投资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深湘宁建、云顶合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孙凌云，深湘宁建、云顶合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众贝投资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员工，广发信德与众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贝尔信股东爱库伦、信宏铭、深湘宁建、云顶合智、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万志投资、众贝投资。

根据广发信德的工商资料显示，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设立的直投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eb.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显示，广发信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52。据此，广发信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除广发信德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贝尔信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九层南翼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九层南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郑长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990X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养老养生产业投资、建筑工程及绿化工程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图像视频比较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仓储、嵌入式智能目标检测与信息处理技术的技术产品开发、销售；智慧酒店、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能车库、智能物流及仓储等工程的投资、设计及实施；安防监控设备、信息终端设备、智能大厦监控系统、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软件集成及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 18 日，郑长春、翟向伟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其中郑长春认缴注册资本 1,076.4706 万元，翟向伟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郑长春以货币资金出资 219.60 万元，翟向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20.40 万元，全部

计入注册资本。2010年6月7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胜（内）验字[2010]22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注册资本240.00万元出资到位。2010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4752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贝尔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076.4706	91.50	219.60	货币
2	翟向伟	100.0000	8.50	20.40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00	240.00	-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2.50%的股份以29.411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翟向伟。

2011年10月12日，郑长春与翟向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1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047.0588	89.00	213.60	货币
2	翟向伟	129.4118	11.00	26.40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00	240.00	-

3、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7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翟向伟将其持有的3.50%的股权以人民币41.1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亚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28日，翟向伟与丁亚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1年1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

商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047.0588	89.00	213.60	货币
2	翟向伟	88.2353	7.50	18.00	货币
3	丁亚伟	41.1765	3.50	8.40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00	240.00	-

4、2012年3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2年3月21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贝尔信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76.4706万元。本期新增出资额为936.4706万元，其中郑长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33.4588万元；翟向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0.2353万元；丁亚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776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4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936.4706万元出资到位。

2012年3月29日，本次注册资本缴足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047.0588	89.00	1,047.0588	货币
2	翟向伟	88.2353	7.50	88.2353	货币
3	丁亚伟	41.1765	3.50	41.1765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00	1,176.4706	-

5、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0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的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志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2月10日，郑长春与万志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该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4年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811.7647	69.00	货币
2	万志投资	235.2941	20.00	货币
3	翟向伟	88.2353	7.50	货币
4	丁亚伟	41.1765	3.50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00	-

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析：

（1）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确定。其中：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万志投资由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及孙凌云、凌珍、刘胜明等高管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于2013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准成立。2014年2月10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20%的股权(注册资本2,352,941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志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7元/注册资本，明显低于2014年五月至六月期间广发信德增资入股平均价格7.75元/注册资本，因此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20%的股权转让给万志投资中除郑长春以外高管所占份额（即20.5%）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需要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由于贝尔信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选择股权授予日最接近外部投资者广发信德增资入股平均价格7.75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6、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8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76.4706万元增加至2,063.2596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886.789万元由郑长春以其持有贝尔信科技76.5%按股权支付的方式增资。

本次以股权增资的具体方案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2013年11月30日，贝尔信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23,107,478.20元，贝尔信净资产评估值为23,451,594.65元，故折股对价按1:1.0149计算，则郑长春持有贝尔信科技76.50%的股权（900.00万股）折合贝尔信886.789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886.789万元。

2014年4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此次增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2014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4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郑长春以贝尔信科技股权方式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886.789万元出资到位。

2014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实缴资本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698.5537	82.3238	货币+股权
2	万志投资	235.2941	11.4040	货币

3	翟向伟	88.2353	4.2765	货币
4	丁亚伟	41.1765	1.9957	货币
合计		2,063.2596	100.00	-

7、201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丁亚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57%的股权以人民币41.1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凌云；同意股东翟向伟将其持有公司的4.2765%的股权以人民币88.2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凌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28日，丁亚伟、翟向伟分别与孙凌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4年5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698.5537	82.3238	货币+股权
2	万志投资	235.2941	11.4040	货币
3	孙凌云	129.4118	6.2722	货币
合计		2,063.2596	100.00	-

2014年5月，丁亚伟将其持有的贝尔信1.9957%股权以人民币41.1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孙凌云；翟向伟将其持有公司的4.2765%的股权以人民币88.2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凌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时贝尔信注册资本为2,063.2596万元，1.995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1.1764万元，4.276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88.2353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证明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此次股权转让后，翟向伟与丁亚伟不再持有贝尔信股权。

根据贝尔信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及此次股权受让方孙凌云出具的《关于丁亚伟、翟向伟向孙凌云转让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此次股

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是由于丁亚伟、翟向伟出于经营理念差异因而决定转让公司股权，经丁亚伟、翟向伟与郑长春、孙凌云协商，确定将丁亚伟、翟向伟持有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孙凌云，郑长春及郑长春控制的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于引进核心员工孙凌云的需要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上述交易中，原股东丁亚伟、翟向伟将其所持有贝尔信 1.9957%、4.2765% 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孙凌云，包括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在内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转让价格明显低于 2014 年五月至六月期间广发信德增资入股平均价格 7.75 元/注册资本，因此上述交易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由于贝尔信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选择离上述交易最接近日期的外部投资者广发信德增资入股平均价格 7.75 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随着贝尔信经营水平的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根据贝尔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贝尔信 2013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7,189.21 万元和 43,037.52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值，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贝尔信的预评估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贝尔信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55,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贝尔信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4,00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投资者对贝尔信投资价值判断的不同、不同发展阶段贝尔信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风险水平及业务发展状况的不同，导致企业估值的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8、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63.2596 万元增加至 2,358.011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94.7514 万元，其中广发信德以货币资金增资 290.3301 万元，众贝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4.4213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 40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发信德 2,462.50 万元投资款及

众贝投资 37.50 万投资款出资到位，溢价款 2,172.1699 万元及溢价款 33.07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698.5537	72.0333	货币+股权
2	广发信德	290.3301	12.3125	货币
3	万志投资	235.2941	9.9785	货币
4	孙凌云	129.4118	5.4882	货币
5	众贝投资	4.4213	0.1875	货币
合计		2,358.0110	100.00	-

9、2014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58.0110 万元增加至 2,579.074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21.0635 万元，其中广发信德以货币资金增资 217.7475 万元，众贝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3.316 万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 4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此次广发信德 1, 477.50 万元投资款及众贝投资 22.50 万出资款出资到位，溢价款 1,259.7525 万元及 19.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698.5537	65.8590	货币+股权
2	广发信德	508.0776	19.7000	货币
3	万志投资	235.2941	9.1232	货币
4	孙凌云	129.4118	5.0178	货币
5	众贝投资	7.7373	0.3000	货币
合计		2579.0745	100.00	-

10、2014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79.0745 万元增加至 2,865.638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86.5638 万元，全部由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新股东捷成股份实际出资人民币 4,477.00 万元，其中 286.56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交款 4,190.4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4]第 40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捷成股份 4,477.00 万元投资款出资到位。

2014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698.5537	59.2731	货币+股权
2	广发信德	508.0776	17.7300	货币
3	捷成股份	286.5638	10.0000	货币
4	万志投资	235.2941	8.2109	货币
5	孙凌云	129.4118	4.5160	货币
6	众贝投资	7.7373	0.2700	货币
合计		2,865.6383	100.00	-

11、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志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2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捷成股份；同意股东广发信德将其持有公司的 4.9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204.9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捷成股份；同意股东众贝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0.075%的股权以人民币 33.5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捷成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万志投资、广发信德、众贝投资、捷成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予以见证。

201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长春	1,698.5537	59.2731	货币+股权
2	捷成股份	573.1276	20.0000	货币
3	广发信德	366.9449	12.8050	货币
4	孙凌云	129.4118	4.5160	货币
5	万志投资	92.0122	3.2109	货币
6	众贝投资	5.5881	0.1950	货币
合计		2,865.6383	100.00	-

12、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贝尔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郑长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凌云、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起人，以贝尔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76,100,129.14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将上述净资产按 1: 0.567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100,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76,100,129.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受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5]第 40084 号《审计报告》，验证贝尔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6,100,129.14 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贝尔信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贝尔信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061.02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贝尔信全体股东即郑长春、捷成股份、广发信德、孙凌云、万志投资以及众贝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8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贝尔信系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审议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贝尔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贝尔信已按照折股方案将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76,100,129.14元，按1:0.5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76,100,129.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556057）。

此次改制变更后，贝尔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长春	5,927.31	59.2731	净资产折股
2	捷成股份	2,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广发信德	1,280.50	12.8050	净资产折股
4	孙凌云	451.60	4.5160	净资产折股
5	万志投资	321.09	3.2109	净资产折股
6	众贝投资	19.50	0.19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13、2015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12日，贝尔信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由超华科技以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其中2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

师深报字[2015]第 40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贝尔信已收到超华科技 2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交款 15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5,927.31	47.4185
2	超华科技	2,500.00	20.0000
2	捷成股份	2,000.00	16.0000
3	广发信德	1,280.50	10.2440
4	孙凌云	451.60	3.6128
5	万志投资	321.09	2.5687
6	众贝投资	19.50	0.1560
合计		12,500.00	100.00

14、2016 年 1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贝尔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5,927.31	47.4185
2	超华科技	2,500.00	20.0000
2	捷成股份	2,000.00	16.0000
3	广发信德	1,280.50	10.2440
4	孙凌云	451.60	3.6128
5	万志投资	321.09	2.5687
6	众贝投资	19.50	0.1560
合计		12,500.00	100.00

15、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贝尔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的 11.8546%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爱库伦，同时将其持有贝尔信的 35.5639%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宏铭；同意股东孙凌云将其持有贝尔信的 0.9032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湘宁建，同时将其持有的贝尔信 2.7096%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云顶合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贝尔信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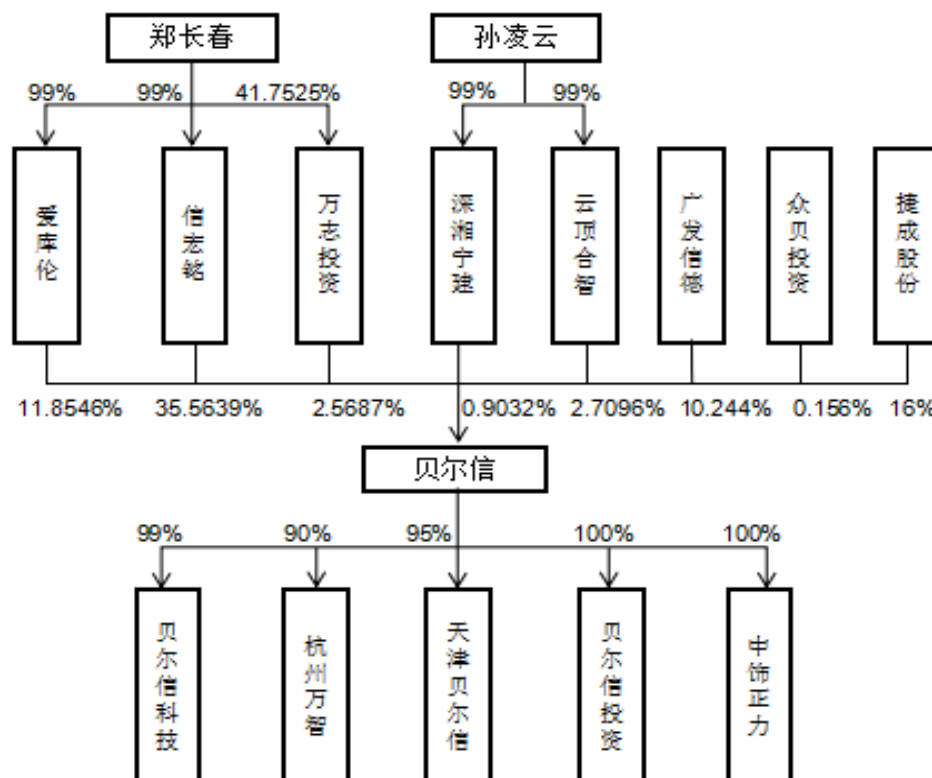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库伦	1,481.8275	11.8546
2	信宏铭	4,445.4825	35.5639
3	深湘宁建	112.9000	0.9032
4	云顶合智	338.7000	2.7096
5	超华科技	2,500.0000	20.0000
6	捷成股份	2,000.0000	16.0000
7	广发信德	1,280.5000	10.2440
8	万志投资	321.0900	2.5687
9	众贝投资	19.5000	0.1560
合计		12,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贝尔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它变更。

（三）贝尔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自然人郑长春通过持有爱库伦99%、信宏铭99%、万志投资41.7525%的合伙份额间接、分别持有贝尔信11.8546%、35.5639%、2.5687%的股权，郑长春为爱库伦、信宏铭、万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郑长春为贝尔信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贝尔信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则上维持不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共拥有贝尔信投资、中饰正力两家全资子公司，另持有贝尔信科技99%的股权、天津贝尔信95%的股权以及杭州万智99%的股权。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贝尔信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五层南翼东侧
注册资本	1176.4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5876M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器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6 月 27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6 月设立

2002年6月，贝尔信科技前身为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张岱安、徐平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岱安、徐平各认缴5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各25万元。2002年6月2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2]第195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日，张岱安、徐平均以货币出资25万元，实缴出资共计50万元。2002年6月27日，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了工商部门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张岱安	50.00	25.00	50.00
2	徐平	50.00	25.00	5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②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7日，经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决定缴足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期50万元注册资本；2006年5月15日，经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张岱安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长春；徐平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长春，剩余30%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6月20日，深圳市贝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决定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6月23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70.00	70.00
2	王一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8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郑长春和王一同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2006年9月18日，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大地验字[2006]第541号《验资报告》。2006年9月26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郑长春	350.00	70.00
2	王一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7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王一将其所持有的贝尔信科技150万元的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唐舒伟。同日，王一与唐舒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了此次股权转让。2007年4月2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屏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350.00	70.00
2	唐舒伟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唐舒伟将其所持有的贝尔信科技30%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长春。2008年4月24日，唐舒伟与郑长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2008年5月4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⑥200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30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决议，同意新增贾秀琴为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部分由郑长春和贾秀琴分别认缴300、200万元。2009年11月2日，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瑞博验内字[2009]6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该增资事宜。2009年11月6

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800.00	80.00
2	贾秀琴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201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贾秀琴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以2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翟向伟，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3月24日，贾秀琴与翟向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0年4月1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800.00	80.00
2	翟向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⑧2010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13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同意翟向伟将其持有的贝尔信科技10%股权转让给郑长春。2010年4月20日，郑长春与翟向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0年4月14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同意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元，其中1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同意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164.70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款均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4月14日，贝尔信科技、郑长春、翟向伟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2010年4月21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21号

《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增资。2010年4月26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长春	900.00	76.50
2	翟向伟	100.00	8.50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647	1.00
4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64.7059	14.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⑨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郑长春将其所持有的贝尔信科技76.5%股权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贝尔信。2014年3月28日，郑长春与贝尔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长春将其持有的贝尔信科技76.5%股权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贝尔信，并取得贝尔信相应比例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4年4月1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尔信	900.00	76.50
2	翟向伟	100.00	8.50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647	1.00
4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64.7059	14.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⑩2014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经贝尔信科技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同意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尔信科技14%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贝尔信；同意翟

向伟将其持有的贝尔信科技8.5%的股权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贝尔信。2014年4月28日，翟向伟与贝尔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4年4月30日，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贝尔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4年5月13日，贝尔信科技领取了工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尔信	1164.7059	99.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647	1.00
合计		1176.4706	100.00

（3）主营业务

贝尔信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804.75	15,313.40
负债总额	5,547.05	9,388.55
所有者权益	6,257.70	5,924.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86.70	6,782.62
净利润	332.84	1,386.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万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万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综合楼 31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综合楼 319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79440
税务登记证号	330125067877683
组织机构代码	06787768-3
经营范围	智能视觉物联网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图像视频比较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嵌入式智能目标检测与信息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基于云计算在线视频公共信息发布平台的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安防监控设备、信息终端设备、智能大厦监控系统、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软件集成及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能源监测与节能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5 月 9 日

（2）历史沿革

2013年5月10日，杭州万智由贝尔信和郑长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13年5月2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日，杭州万智已收到贝尔信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两百万元。2013年5月10日，杭州万智领取了工商部门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万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贝尔信	900.00	200.00	90.00
2	郑长春	100.00	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杭州万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目前，杭州万智已停止经营，拟注销。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4.39	200.15
负债总额	0.04	0.04
所有者权益	194.35	200.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77	7.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贝尔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和平创新大厦 15 层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5783105236
经营范围	智能安防监控产品及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安防监控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41 年 6 月 29 日

(2) 历史沿革

2011年6月16日，天津贝尔信由贝尔信和翟向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11年6月17日，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鑫相和验字（2011）第3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6日，天津贝尔信已收到贝尔信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天津贝尔信领取了工商部门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贝尔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贝尔信	1900.00	380.00	95.00
2	翟向伟	100.00	20.00	5.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2012年8月15日，天津贝尔信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同意翟向伟将其持有的天津贝尔信5%股权以20万价格转让给林壁琼。同日，翟向伟与林壁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2年9月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变更后，天津贝尔信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贝尔信	1900.00	380.00	95.00
2	林壁琼	100.00	20.00	5.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2013年6月6日，天津贝尔信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减至400万，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7月22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字（2013）第07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这一减资事项。2013年7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变更后，天津贝尔信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贝尔信	380.00	95.00
2	林壁琼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津贝尔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它变更。

(3) 主营业务

天津贝尔信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目前，天津贝尔信已停止经营，拟注销。

(4)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93.43	208.27
负债总额	383.73	296.80
所有者权益	-90.29	-88.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7	-66.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贝尔信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军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南翼 9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2138L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资购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10日，贝尔信投资由贝尔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0月12日，贝尔信投资领取了工商部门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尔信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贝尔信投资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尔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

贝尔信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持续经营记录。

5、中饰正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9 号洪城广场富城阁 12 层 B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9 号洪城广场富城阁 12 层 B0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05588908L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2 月 10 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饰正力下设 7 家分公司，分别为福建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宁夏分公司、泉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福建分公司	913505043153050012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冠亚东方星城四号楼 142 号、143 号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设计	2014 年 08 月 20 日起至永久
广州分	440104000492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	建筑装饰和其它建筑	2015 年 02 月 15

公司	206	璐 53 号华乐大厦 509 室	业	日至 2039 年 02 月 10 日
河南分 公司	410196000005 249 (1-1)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 路 127 号院 8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102 号	承接总公司业务联络	2015 年 04 月 23 日起至永久
宁夏分 公司	916411000738 1788XD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正源北街锦绣苑 5 号楼 10 号营业房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 幕墙工程、钢结构工 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 设计	2013 年 08 月 20 日起至永久
泉州分 公司	350504100028 506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 区冠亚东方星城四 号楼 142 号、143 号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 幕墙工程、钢结构工 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体育场地设 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园林工程；装饰 设计	2014 年 08 月 20 日起至永久
深圳分 公司	440301109610 266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 路 5 号加福广场 A 座 28K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 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 计、施工；建筑智能化 工程设计、施工；消防 工程设计、施工；钢结 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 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园林工程、环保工 程	2014 年 06 月 17 日起至永久
重庆分 公司	500105311055 010 (1-1-1)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北路三村 8 号 7-4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 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 业务	2015 年 04 月 13 日起至永久

(2) 历史沿革

中饰正力前身为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时煌敏、裴小龙于1999年2月1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8万元，由时煌敏、裴小龙各持股50%。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江龙验字（99）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时煌敏、裴小龙出资款各54万元，实收资本合计108万元。

2001年11月16日，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88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时煌敏出资。2001年11月22日，江西金正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金正验字（2001）第1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时煌敏缴纳货币出资80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188万元。2001年11月2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工商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88万元，时煌敏与裴小龙出资额分别为134万、54万，持股比例分别为71%、29%。

2002年4月1日，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8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时煌敏缴纳。2002年4月3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验字[2002]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时煌敏缴纳货币出资320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508万元。2002年4月10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工商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8万元，时煌敏与裴小龙出资额分别为454万、54万，持股比例分别为89.37%、10.63%。

2003年2月27日，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正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江西省正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裴小龙将54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孙鹤文。同日，裴小龙与孙鹤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裴小龙将其持有的江西省正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63%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鹤文。2007年8月2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工商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东变更为时煌敏与孙鹤文，出资额分别为454万、54万，持股比例分别为89.37%、10.63%。

2009年2月21日，江西省正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8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时煌敏缴纳。2009年2月21日，南昌重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重德验字[2009]第 ZKY-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时煌敏缴纳货币出资500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2009年2月26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工商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时煌敏与孙鹤文出资额分别为954万、54万，持股比例分别为94.64%、5.36%。

2013年6月18日，江西省正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正力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时煌敏认缴出资4724万元，由孙鹤文认缴出资268万元。2014年12月1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工商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时煌敏	5,678.00	954.00	94.64
2	孙鹤文	322.00	54.00	5.36
合计		6,000.00	1,008.00	100.00

2015年1月5日，江西省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中饰正力股东会决议同意时煌敏将其持有的中饰正力94.64%股权即认缴出资5678万元，转让给贝尔信；同意孙鹤文将其持有的中饰正力5.36%股权即认缴出资322万元，转让给贝尔信；并相应修改章程。2016年1月2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工商变更申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饰正力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尔信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中饰正力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4)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033.95	1,323.29
负债总额	1,107.09	131.19
所有者权益	4,926.86	1,192.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55.62	2,750.82
净利润	115.95	44.56

注：未经审计。

（五）贝尔信最近两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7,027.95	33,439.48
负债总额	13,990.43	15,147.92
股东权益合计	43,037.52	18,29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978.95	18,236.74
营业收入	31,164.50	16,169.59
净利润	6,354.43	2,9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0.69	2,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6	2,3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92	-1,4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5.62	5,082.21

2、最近两年主要合并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24.53%	45.30%
流动比率	3.77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1.02
存货周转率	3.79	5.13
毛利率	38.32%	45.52%
销售净利率	20.39%	18.3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2]；（4）存货周转率（次）=本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6）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六）贝尔信的主要资产权属、资质、主要负债、抵押、担保等

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1) 房屋和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贝尔信无自有房屋和土地。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贝尔信	3DCITY	11165454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3.12.07-2023.12.06
2	贝尔信	3DCITY	11165419	9	网络通讯设备	2013.12.07-2023.12.06
3	贝尔信	iLook	11125921	42	技术研究；工程学；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2013.11.14-2023.11.13
4	贝尔信	3DCITY Engine	11165429	9	网络通讯设备	2013.12.07-2023.12.06
5	贝尔信	3DCITY Engine	11165464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3.12.07-2023.12.06

6	贝尔信科技		6371896	9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微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编码器；摄像机；电子防盗装置	2010.05.07 -2020.05.06
7	贝尔信科技		8975687	35	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研究；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投标报价	2012.02.14 -2022.02.13
8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造安全	8975718	35	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研究；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投标报价	2012.02.14 -2022.02.13
9	贝尔信科技	智能城市	8975702	35	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研究；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投标报价	2012.02.21 -2022.02.20
10	贝尔信科技		8975736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2.01.07 -2022.01.06
11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造安全	8975759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2.01.07 -2022.01.06

（3）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发明人
1	贝尔信	智能网络视觉目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发明专利	ZL 200810180278.6	2008.12.03	20 年	郑长春
2	贝尔信	一种用于现场指挥的无线远程视频监控的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199736.2	2012.5.7	10 年	郑长春
3	贝尔信	一种前景检测的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199715.0	2012.5.7	10 年	郑长春
4	贝尔信	一种智慧城市设计的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83797.2	2012.3.8	10 年	郑长春
5	贝尔信	智能视觉服务器(TRK10)	外观设计	ZL 201030260675.2	2010.8.5	10 年	郑长春
6	贝尔信	一种人脸识别的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5772.0	2014.5.5	10 年	郑长春
7	贝尔信	一种具有人脸捕捉功能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0128.4	2014.5.4	10 年	郑长春
8	贝尔信	基于 3D GIS 与实景视频相结合的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3796.5	2014.3.18	10 年	郑长春 郜志超
9	贝尔信	一种基于视频的客流统计的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4561.5	2014.9.10	10 年	郑长春
10	贝尔信	一种基于卫星通信的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5790.1	2014.3.19	10 年	郑长春
11	贝尔信	一种室内环境融合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5720.6	2014.3.19	10 年	郑长春
12	贝尔信	服务器(1)	外观设计	ZL 201430123028.5	2014.5.8	10 年	郑长春
13	贝尔信	一种 3D 可视化的海量数据处理的装置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149602.3	2015.3.16	10 年	郑长春
14	贝尔信	一种智慧城市全方位视频信息采集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149614.6	2015.3.16	10 年	郑长春
15	贝尔信	一种智慧城市海量监控的装置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148292.3	2015.3.16	10 年	郑长春

16	贝尔信	一种立体式捕捉物体的装置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149899.3	2015.3.16	10 年	郑长春
17	贝尔信科技	3G 移动通信网基站上下行功率放大分列式组合单元	发明专利	ZL 201410088638.1	2014.11.10	20 年	郑长春
18	贝尔信科技	一种智能自助银行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2884.3	2014.03.18	10 年	郑长春
19	贝尔信科技	一种多功能全方位校园集中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3770.0	2014.03.18	10 年	郑长春
20	贝尔信科技	一种城市道路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5557.3	2014.03.19	10 年	郑长春
21	贝尔信科技	服务器（2）	外观设计	ZL 201430123021.3	2014.05.08	10 年	郑长春
22	贝尔信科技	智能视觉服务器（trk100）	外观设计	ZL 200930196029.1	2009.07.16	10 年	郑长春
23	贝尔信科技	智能视觉服务器（trk1）	外观设计	ZL 200930196028.7	2009.07.16	10 年	郑长春
24	贝尔信科技	视觉服务器（智能 trk4000）	外观设计	ZL 200930196027.2	2009.07.16	10 年	郑长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及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智慧城市综合体三维地理信息海量数据聚合软件 V2.1	2014SR030008	2012.11.2	2014.3.12
2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智慧城市综合体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运维支撑软件 V2.1	2014SR028508	2012.11.12	2014.3.10
3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三维地理信息的智慧城市综合体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8228	2012.9.2	2014.3.10
4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智慧城市综合体三维地理信息数据管理软件 V2.0	2014SR027560	2012.11.5	2014.3.6

5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智慧城市综合体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4SR027549	2012.8.2	2014.3.6
6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智慧城市综合体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接口服务软件 V2.1	2014SR027545	2012.11.5	2014.3.6
7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上网行为管理平台软件 V2.9	2012SR106740	2011.12.20	2012.11.9
8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通讯远程管理软件 V3.3	2012SR101878	2012.6.20	2012.10.29
9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城市级可视化智能分析存储管理数据中心平台 V1.0	2012SR016356	2011.12.18	2012.3.5
10	贝尔信	Bellsent 入侵行为视频分析软件 V4.1	2011SR057576	2011.6.14	2011.8.15
11	贝尔信	Bellsent 徘徊行为视频分析软件 V4.1	2011SR056546	2011.6.14	2011.8.10
12	贝尔信	Bellsent 遗留物品视频分析软件 V4.1	2011SR055915	2011.6.14	2011.8.8
13	贝尔信	Bellsent 智能视频人数统计软件 V4.1	2011SR055901	2011.6.16	2011.8.8
14	贝尔信	Bellsent 违章停车行为视频分析软件 V4.1	2011SR055874	2011.6.14	2011.8.8
15	贝尔信	Bellsent 基于 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	2011SR055871	2011.6.14	2011.8.8
16	贝尔信	Bellsent 视频车牌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5840	2011.6.8	2011.8.8
17	贝尔信	Bellsent 入侵跟踪与接力跟踪视频分析软件 V4.1	2011SR055762	2011.6.14	2011.8.8
18	贝尔信	贝尔信智能智慧城市 3DGIS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V2.0	2011SR054731	2011.3.1	2011.8.4
19	贝尔信	Bellsent 偷盗行为视频分析软件 V4.1	2011SR055837	2011.6.14	2011.8.8
20	贝尔信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4.0	2015SR068604	2014.7.30	2015.4.24
21	贝尔信	智能化车牌识别视频跟踪与分析软件 V2.0	2015SR068469	2014.12.15	2015.4.24
22	贝尔信	智能楼宇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7949	2014.11.28	2015.4.24
23	贝尔信	违章停车视频监控分析管理软件 V5.0	2015SR067945	2014.6.10	2015.4.24
24	贝尔信	上网行为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15SR067943	2014.6.30	2015.4.24
25	贝尔信	基于智能视频监控的客流人数统计分析软件 V5.0	2015SR067897	2014.2.20	2015.4.24

26	贝尔信	楼宇经济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7894	2014.5.20	2015.4.24
27	贝尔信	人员徘徊行为智能视频监控分析软件 V5.0	2015SR067891	2014.6.30	2015.4.24
28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能视觉监控软件[简称：智能视觉监控软件]V1.2	2009SR07275	2007.06.25	2009.02.23
29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违章停车行为视频分析软件[简称：违章停车行为分析系统]V3.1	2010SR016358	2008.05.20	2010.04.13
30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徘徊行为视频分析软件[简称：徘徊行为分析系统]V3.1	2010SR012616	2008.01.22	2010.03.19
31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入侵跟踪与接力跟踪视频分析软件[简称：入侵跟踪与接力跟踪分析系统]V3.1	2010SR012615	2008.03.20	2010.03.19
32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入侵行为视频分析软件[简称：入侵行为分析系统]V3.1	2010SR016402	2008.04.16	2010.04.13
33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偷盗行为视频分析软件[简称：偷盗行为分析系统]V3.1	2010SR016389	2008.02.20	2010.04.13
34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遗留物品视频分析软件[简称：遗留物品分析系统]V3.1	2010SR016384	2008.04.28	2010.04.13
35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运维支撑软件[简称：贝尔信智慧城市运维支撑系统]V2.1	2013SR038368	2012.11.12	2013.04.27
36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接口服务软件[简称：贝尔信智慧城市数据接口服务系统]V2.1	2013SR038377	2012.11.05	2013.04.27
37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三维地理信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软件 V1.0	2013SR038353	2012.09.02	2013.04.27
38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三维地理信息海量数据聚合展示软件[简称：海量地理数据聚合展示系统]V1.0	2013SR038336	2012.11.02	2013.04.27
39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三维地理信息数据管理软件[简称：贝尔信智慧城市运维支撑系统]V2.1	2013SR038356	2012.11.12	2013.04.27
40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智慧城市三维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引擎软件 V1.0	2013SR038435	2012.09.02	2013.04.27
41	贝尔信科技	城市综合管理中心平台 V1.0	2015SR068454	2014.06.20	2015.04.24

42	贝尔信科技	遗留物品检测智能视频跟踪与分析软件 V5.0	2015SR067884	2014.06.10	2015.04.24
43	贝尔信科技	智能分析盗窃行为报警软件 V5.0	2015SR067712	2014.07.10	2015.04.24
44	贝尔信科技	智能检测入侵行为管理分析软件 V5.0	2015SR067887	2014.06.05	2015.04.24
45	贝尔信科技	自动化入侵跟踪与接力跟踪视频监控分析软件 V5.0	2015SR068452	2014.05.30	2015.04.24

(5) 软件产品等级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等级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贝尔信	Bellsent 基于 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1-1601	2011.11.01	5 年
2	贝尔信	Bellsent 基于 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纯软件）	深 DGY-2012-1075	2012.06.29	5 年
3	贝尔信科技	贝尔信三维地理信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中心软件 V1.0	深 DGY-2014-2905	2014.10.31	5 年

(6) 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贝尔信收入主要来自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其中含有一部分的BT业务，该BT业务主要是贝尔信承接的政府BT项目株洲神农城BT项目，项目实施和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贝尔信的会计政策，贝尔信 BT 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项目回购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并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计算和分摊投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非 BT 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因此，以下就贝尔信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I.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41.10	4,402.45
减：坏账准备	528.91	329.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12.20	4,073.23

1) 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

①贝尔信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非BT业务的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的收入形成的应收款。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5,838.96万元，增幅143.35%，主要是由于2015年贝尔信非BT业务中的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实现收入21,211.45万元，同比增加18,261.41万元，该部分业务在2015年末形成应收账款8,562.01万元。因此，贝尔信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其非BT业务中的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增长迅速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通常来说，对于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项目，贝尔信主要提供总体方案设计、系统软件的个性化定制开发以及项目的集成实施、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工期从6个月至18个月不等。在施工期间，贝尔信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对于部分项目，贝尔信需要垫资完成，待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支付工程款项至项目工程总价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对于其余项目，贝尔信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工程进度款项，客户会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65%-75%，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工程款项至工程总价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金将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因此，贝尔信的主要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项目规模相对较大，整体结算周期相对较长，该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B.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的施工及结算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贝尔信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业务，一般会在上年年底或次年上半年进行洽谈和签约后开始设计和施工，加上受年初春节假期影响，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通常会在年底前完工或完成较多工作量并与客户办理结算，造成年末应收账款较大。

C.项目质保金收回时间较长。

贝尔信的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项目通常预留工程总价的5%作为项目质保

金，待质保期届满后再支付完毕，项目质保期通常为6个月至2年不等。随着贝尔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深圳市泉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6.82%	140.00	1 年以内
浙江中友实业有限公司	2,020.00	19.35%	101.00	1 年以内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1,534.41	14.70%	76.72	1 年以内
贵州省罗甸县宝隆石材有限公司	1,209.60	11.58%	60.48	1 年以内
浙江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9.00	5.83%	30.45	1 年以内
合计	8,173.01	78.28%	408.65	

截止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当年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新开工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

①截止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34.30	98.98%	516.72	2,260.50	51.35%	113.03
1-2 年	99.24	0.95%	9.92	2,131.95	48.43%	213.19
2-3 年	7.56	0.07%	2.27	10.00	0.23%	3.00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441.10	100%	528.91	4,402.45	100%	329.22

截止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达98.98%。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2年部分，主要为应收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集团”）的产品销售款1,822.94万元，由于天易集团作为较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贝尔信对其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该部分款项已于2015年全部收回。此外，报告期内，贝尔信应收账款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因此，贝尔信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贝尔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华软件	1%	5%	10%	30%	30%	100%
延华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捷顺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赛为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安居宝	1%	10%	30%	100%	100%	100%
易华录	0%	10%	30%	80%	100%	100%
飞利信	5%	10%	20%	30%	50%	100%
中安消	3%	5%	20%	100%	100%	100%
平均值	3%	9%	21%	64%	74%	95%
贝尔信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贝尔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合理范围。

③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441.10万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已期后回款1,905.71万元，回款比例18.25%。

综上，贝尔信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和结算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2015年末，贝尔信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贝尔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I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贝尔信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贝尔信对神农城BT项目的应收项目回购款，并已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计算和分摊投资收益。2015年末、2014年末，贝尔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42.59万元、9,004.77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772.15万元、1,932.74万元，以上合计占当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达11.77%、32.71%。神农城BT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并确认收入，2012年至2015年期间累计共实现收入28,460.30万元，累计已收回款项21,745.55万元，项目回款情况良好。神农城BT项目客户为天易集团，其是由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出资成立的较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项目实际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根据贝尔信的会计政策，贝尔信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达实智能、银江股份、易华录等无重大差异。鉴于神农城BT项目回款情况良好，客户信誉较好且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故报告期内未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贝尔信应收款情况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贝尔信业务情况，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以下5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价格 (元/月)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深港产学研基地	贝尔信	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三层南翼 W312	462.00	39,270.00	2014.08.01-2017.07.31	未备案
2	深港产学研基地	贝尔信	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九	660.00	54,120.00	2013.05.01-2016.04.30	未备案

			层南翼				
3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信	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 I 期 2 栋 3 楼北	1,700.00	第一、二年租金为 61,200.00（两年后租金每年按 5.00% 递增）	2012.08.01-2017.07.31	未备案
4	深港产学研基地	贝尔信科技	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五层南翼	515.00	42,230.00	2015.06.01-2018.05.31	未备案
5	孙虹霞	中饰正力	南昌市八一大道 99 号洪城广场 1201	203.00	1,500.00	2015.03.01-2017.02.28	未备案

① 贝尔信及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有效签署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出租方系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其所出租的房屋权属完整，不存在限制贝尔信及子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违约风险。

② 贝尔信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若租赁房屋出现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贝尔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源，不会对贝尔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贝尔信现时的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已出具书面承诺：贝尔信及其分/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贝尔信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现有房产，本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如因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贝尔信及其分/子公司或超华科技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给予贝尔信或其分/子公司或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3、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	-------	---------	------	------	------

1	贝尔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F201544200414	2015.11.02-2018.11.01
2	贝尔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591 号	2015.01.27-2017.01.27
3	贝尔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XZ3440320150680	2015.07.03-2019.07.04
4	贝尔信	CMMI 4-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肆级）	Process Performance Professionals USA	SAS ID:23695	2015.01.21-2018.01.20
5	贝尔信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SZ14Q20562R1M	2014.03.27-2017.03.26
6	贝尔信	智能视频服务器 IVS4000d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广东省公安厅	粤 10021739	2015.11.13-2019.11.13
7	贝尔信	智能视频服务器 IVS100d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广东省公安厅	粤 10021759	2016.2.26-2020.2.26
8	贝尔信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44200973	2014.09.30-2017.09.29
9	中饰正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JZ 安许证字[2005]010121-1/6	2014.06.21-2017.06.21
10	中饰正力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施工企业登记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4-038	2014.04.25-2017.04.25

11	中饰正力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6001652-6/6	2015.02.06-2019.03.24
12	中饰正力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南昌市园林绿化局	CYLZ 赣 1217 叁-1/3	2014.05-2017.05
13	中饰正力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13.05.02
14	中饰正力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13.05.02
15	中饰正力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13.05.02
16	中饰正力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09.06.26
17	中饰正力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09.06.26
18	中饰正力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14.01.28
19	中饰正力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034036010013-6/6	2014.12.05

4、主要负债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贝尔信未经审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60.00	47.60%
应付票据	781.30	5.58%
应付账款	3,014.87	21.55%
预收款项	0.1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1.46	1.73%
应交税费	2,225.91	15.91%
应付利息	14.68	0.10%
其他应付款	125.28	0.90%
流动负债合计	13,063.67	93.38%
递延收益	926.76	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76	6.62%
负债总计	13,990.43	100.00%

贝尔信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构成。

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的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贝尔信科技99%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标的	质押权人	主债务人	主债权
贝尔信持有的贝尔信科技99%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贝尔信	5,000.00 万元
贝尔信的全部应收账款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特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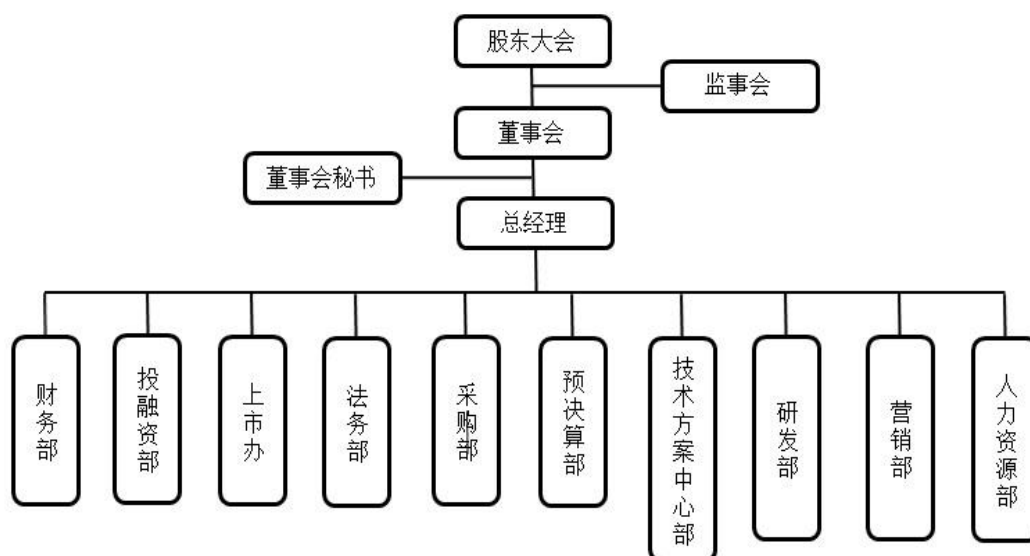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8、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贝尔信的组织架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对公司重大目标、投资项目、资金支出、成本支出等进行预测、分析、提出最佳方案，并取得实效
2	投融资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投融资规划和年度投融资计划草案；负责公司项目资本金平衡和融资业务的开展；负责公司投资项目战略投资者的引进
3	上市办	负责公司上市需筹备的相关事宜
4	法务部	对公司的发展和管理方面给予专业法律意见；在企业与外部发生纠纷后法务部的协调，仲裁和诉讼方面
5	采购部	调查研究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负责公司采购事务及成本控制
6	预决算部	对公司项目支出作出预算
7	技术方案中心部	负责公司的招投标、对项目的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8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技术与设计开发；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产品开发项目的评估及统筹管理；产品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

9	营销部	负责项目前期的洽谈
10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

（八）贝尔信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贝尔信在近三年内曾进行两次整体资产评估和一次改制。

2014年3月,郑长春以其持有的贝尔信科技的76.5%股权向贝尔信进行增资时对贝尔信和贝尔信科技均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2013年11月30日,贝尔信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23,107,478.20元,贝尔信净资产评估值为23,451,594.65元。

2015年5月,贝尔信拟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5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贝尔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0,610,200.00元。

本次交易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贝尔信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拟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155,000.00,评估增值112,021.05万元,增值率为260.64%,较之前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主要原因是预计贝尔信未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

（九）贝尔信2014年5月、7月、9月三次增资情况

1、2014年5月、7月、9月三次增资价格情况

（1）2014年5月,贝尔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63.2596万元增加至2,358.011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294.7514万元,其中广发信德以货币资金增资290.3301万元注册资本,众贝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4.4213万元注册资本,广发信德、众贝投资实际缴付出资款2,462.50万元、37.50万元,共计2,500万元,折8.48元/注册资本。

(2) 2014 年 7 月, 贝尔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58.0110 万元增加至 2,579.074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21.0635 万元, 其中广发信德以货币资金增资 217.7475 万元注册资本, 众贝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3.316 万元注册资本, 广发信德、众贝投资实际缴付出资款 1,477.50 万元、22.50 万元, 共计 1,500 万元, 折 6.79 元/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5 月贝尔信与广发信德、众贝投资就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向贝尔信增资 294.7514 万元注册资本事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同时, 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 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 广发信德、众贝投资有向贝尔信追加增资 1,500 万元的选择权, 如果追加增资 1,500 万元, 则与首次增资合计增资 4,000 万元, 占贝尔信增资后 2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广发信德、众贝投资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对贝尔信追加增资 1,500 万元。因此, 上述两次增资实质上是交易双方一次谈判的结果。综合来看, 上述增资平均价格为 7.75 元/注册资本。

(3) 2014 年 9 月, 贝尔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79.0745 万元增加至 2,865.638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86.5638 万元, 全部由捷成股份以货币资金 4,477.00 万元出资, 折 15.62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 此次增资价格按照贝尔信 2014 年承诺净利润 4,070.00 万元按 11 倍市盈率估值定价。

此次增资价格与前两次增资平均价格的差异, 主要是: 第一、广发信德于 2013 年开始就增资贝尔信事宜进行洽谈和尽职调查, 并在贝尔信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 在 2014 年 5 月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并在 2014 年 5 月-7 月完成增资。广发信德经过调研对其研发和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和项目经验等方面比较认可, 看好贝尔信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发展前景, 但由于广发信德就增资事宜与贝尔信接触时间较早, 加上贝尔信在广发信德增资前主要依靠内部融资开展业务, 业务发展相对较为缓慢, 因此广发信德对贝尔信增资价格较低。第二、贝尔信在前次引入投资者后, 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优化, 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高, 对其业务拓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第三、广发信德、捷成股份对贝尔信增资时, 贝尔信相关股东分别向广发信德、捷成股份承诺贝尔信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725 万元、4,070 万元, 捷成股份增资时承诺净利润较高。综合以上因素, 捷成股份对

贝尔信增资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上述三次增资价格是各方基于当时贝尔信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状况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预评估价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贝尔信 100%股权所出具的评估值。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贝尔信的预评估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贝尔信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55,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贝尔信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4,000.00 万元。本次评估与之前增资的估值相比有较大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贝尔信发展阶段不同

根据贝尔信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2014 年初贝尔信净资产为 7,189.21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贝尔信净资产为 43,037.52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498.64%。贝尔信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并带动贝尔信原有业务的发展，提高了贝尔信抗风险能力及业务稳定性。与此同时，贝尔信的业务也从安防领域逐步往智慧城市拓展，近年贝尔信业绩快速增长，导致估值的不同。

贝尔信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6,169.59	31,164.50	75,691.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2.74%	142.88%
净利润	2,960.00	6,354.43	11,998.54
增速	-	114.68%	88.82%

注：2016 年数据来自东洲评估预评估预测

(2) 贝尔信业务领域扩张

与 2014 年相比，贝尔信 2015 年新增智慧酒店管理系统业务并实现 4,204.06 万元营业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3.49%。贝尔信 2016 年以来新增智慧旅游业务并已取得订单，该部分订单预计 2016 年将实现 1.5 亿元营业收入，

为贝尔信盈利能力提供了更多的增长点。除了新业务的开拓外，贝尔信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城市综合体运营管理平台、智慧楼宇管理系统业务也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贝尔信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

2015年6月，《互联网周刊》发布了国家工信部和中国智慧城市创新产业联盟评选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排名，贝尔信位列第29位，排名靠前的包括：中国电信、华为、IBM、中国联通等国际知名企业，侧面反映了贝尔信在历次增资扩股和业务稳定发展后，在智慧城市领域已经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2016年1月，贝尔信成功收购中饰正力作为全资子公司，中饰正力拥有较强的资质优势。收购完成后，贝尔信自身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可以有效的与中饰正力现有业务结合，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中饰正力加入后，贝尔信业务承接能力更加全面，未来贝尔信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智慧城市配套服务，有利于提高贝尔信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价格与此前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由于不同时期贝尔信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风险水平及业务发展状况的不同所致，评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贝尔信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贝尔信成立于2010年，贝尔信以智慧安防为切入点，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为一体的综合性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贝尔信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我国商业及居民生活领域的智慧化管理领域取得优异的成绩，随着中国政府大力推动我国PPP模式的发展，贝尔信响应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其中，已成功落地实施运作多个城市级综合体项目和在建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

自成立以来，依托贝尔信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能力，其业务已涵盖智慧安防、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智慧旅游、智慧酒店、智慧

停车、建筑智能信息化管理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

贝尔信主要服务及产品占营收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收入占比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收入占比
智慧安防业务	4,730.08	29.25%	4,824.45	15.48%
智慧城市综合体运营管理平台	9,678.76	59.86%	10,709.22	34.36%
智慧楼宇管理系统	1,283.45	7.94%	8,969.79	28.78%
智慧酒店管理系统	-	-	4,204.06	13.49%
智慧旅游业务	-	-	-	-
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	-	-	-
其他	477.30	2.95%	2,456.98	7.88%
合计	16,169.59	100.00%	31,164.50	100.00%

报告期内，贝尔信未在智慧旅游及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领域开展业务，但贝尔信曾于2012年成功实施“天津市智慧和平安城市综合管理运营项目”，该项目是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的典型应用。随着智慧城市需求的发展，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市场前景广阔，贝尔信也将该业务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加大相关市场投入。同时贝尔信已经获得智慧旅游业务的订单，该订单将于2016年实施并产生收入。

（二）贝尔信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产品

贝尔信主要产品及服务概况如下：

1、智慧安防业务

智慧安防业务的核心是贝尔信的智能分析系统（IVS），即智能视觉感知器，将智能视觉数据联网进行报警运营，是“智能视觉+物联网”的物联网的产物。具体功能如下图所示：



贝尔信智能分析系统设备以其高侦测条件下的低误报率赢得客户的信赖，广泛应用于多个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及政府项目中。在智慧安防业务中，贝尔信不仅仅提供安防设备，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安防方案设计、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施工服务。

智慧安防核心组件如下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设备介绍及功能
1	智能视觉服务器	智能视觉服务器内嵌了目标威胁检测技术，此技术分入侵检测、遗弃物检测、物品搬移检测、PTZ自动跟踪、非法停车检测、徘徊检测、异常检测、人数统计、烟火检测九大分析模块
2	智能视觉分析一体化数字摄像机	把摄像机和智能视觉服务器结合为一体，使摄像机具有入侵检测、遗弃物检测、物品搬移检测、非法停车检测、徘徊检测、异常检测等分析功能，并且能够与普通闭路监控系统的相结合，使得普通的闭路监控系统拥有室内和室外的自动检测非法入侵者的行为能力

2、智慧城市综合体运营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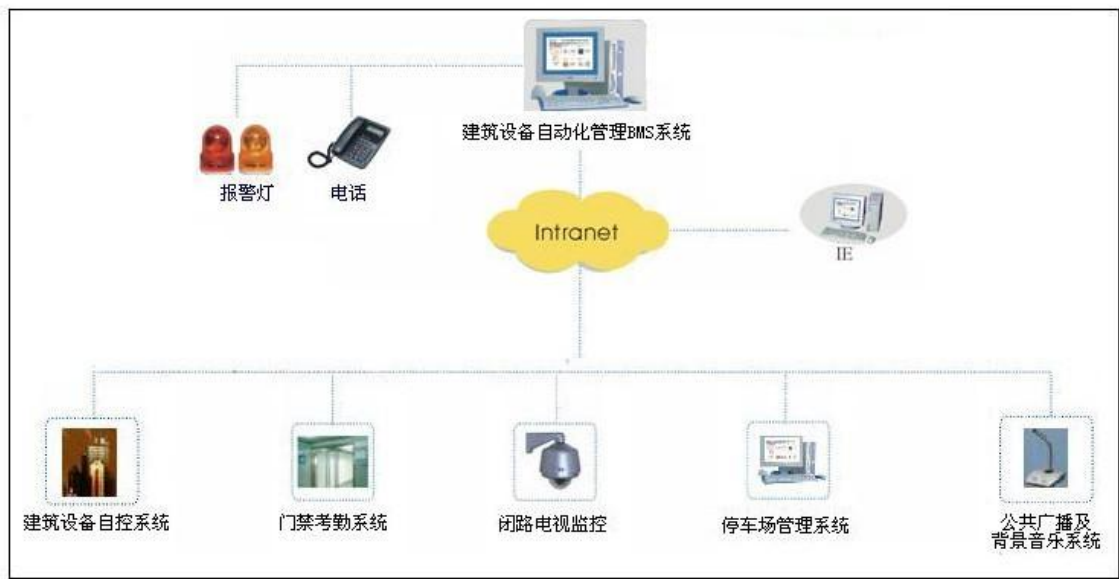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综合体运营管理平台融合楼宇设备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自动抄表系统、信息发布显示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门禁及考勤系统、巡更系统、无线通信对讲系统、机房系统(汇聚机房)、数据中心、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引导系统，可通过智能视觉数据分析、存储等技术进行多系统有机接入，并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及PC端实时更新业务数据，实现全方位可视化管理。系统结构图如下：



主要应用领域为城市化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城市综合体，包括：酒店、写字楼、公园、购物中心、会议中心、公寓等。

3、智慧楼宇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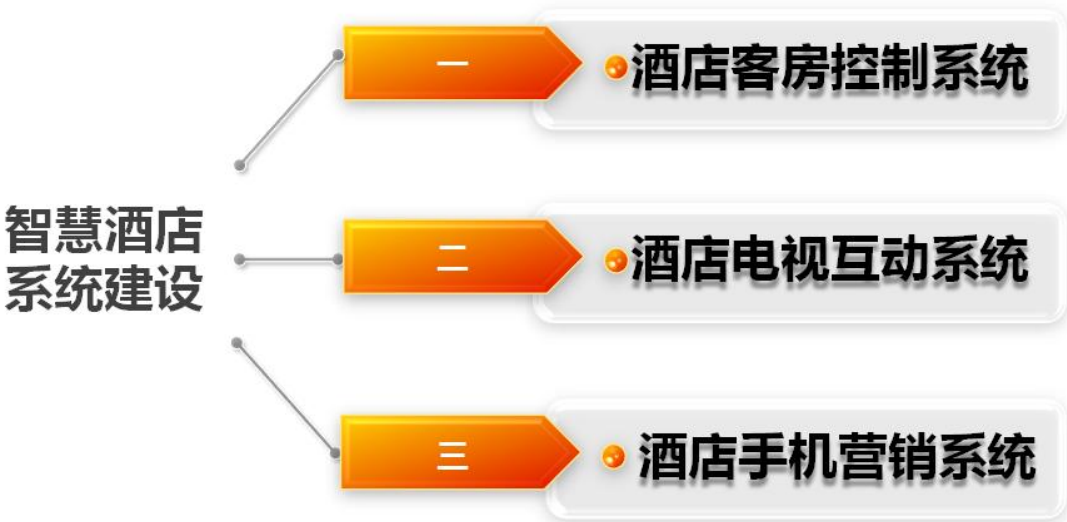
智能楼宇管理系统将建筑设备自控系统、闭路电视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考勤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等多个子系统集中在一个平台上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通过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统一，直观地监视和管理各子系统，以实现统一监视、控制和管理的功能，而网络化智能系统集成模式又可以使信息和资源共享，控制相对分散独立，硬件配置更灵活，软件组态方便灵活。可有效提高建筑物的管理效率、综合服务能力及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系统结构图如下图：



主要应用领域为居民建筑及居民小区。

4、智慧酒店管理系统

贝尔信智慧酒店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酒店客房控制系统、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及酒店手机营销系统。具体如下图所示：



(1) 酒店客房控制系统

酒店客房控制系统可直接连接酒店管理系统，并自动记录房客在客房内的喜好，例如：空调温度、灯光明暗度、水温、作息时间等，当房客再次入住时，系统将自动导出相应的参数并对客房进行预调节，大幅提高房客的用户体验。

（2）酒店电视互动系统

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可实现客房信息的定制化服务，根据不同的房客显示不同的欢迎词、及酒店所在地的景点资讯、特产资讯、美食资讯及企业资讯等。同时房客可以直接在电视上控制客房主要电子设备，包括：空调、灯、电动窗帘等。

（3）酒店手机营销系统

酒店手机营销系统包括酒店微信服务号、新浪微博、酒店 APP 等，可直接与酒店系统连接实现微信订房，并为房客提供周边商品娱乐信息，例如：菜品、KTV、电影票，最终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快钱、银联等支付方式完成交易。不仅提高了房客住宿过程的便利性，也为酒店拓宽了收入来源。

5、智慧旅游业务

贝尔信智慧旅游业务包括智慧导游、智慧导购、智慧导览、Wifi 覆盖系统、APP 移动应用系统、智慧停车系统、智慧安防系统等。同时贝尔信将配合智能穿戴设备开发智慧游客管理及服务体系，通过智能穿戴的定位系统为旅客提供及时咨询及景点介绍，同时智能穿戴会配有应急按键，旅客出现不适或者危险状况时工作人员可及时提供救援。此外，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监控平台实时观察景区内各景点的人流分布，并通过系统控制闸门或通道实现即时的人流管控，为景区安全提供了保障，同时一体化的管理系统也降低了景区经营者的人力成本以及提高了管理效率。目前贝尔信智慧旅游项目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多份合作框架协议，是贝尔信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6、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贝尔信智慧城市综合运用管理系统，运用贝尔信的高清智能视觉技术、3DGIS 网络化管理模块及云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实现城市管理一屏掌控。具体子系统包括公安应急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社会管理系统、城市管理系统、经济分析系统、舆情分析系统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主要应用领域为各大城镇的政府中后台管理。

（三）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

1、智慧安防领域的领先优势

贝尔信拥有智能安防领域中先进的行为分析系统技术，在全国智能视觉分析和自动语义识别即嵌入式智能行为识别领域中有较强的竞争力。贝尔信智能识别系统可对接大部分市面主流的监控设备，为下游用户提供了更广阔的选择空间，客户可根据自身的需求及预算选择不同类型的硬件配套，实现真正的个性化服务。目前，贝尔信的智能视觉识别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及部分政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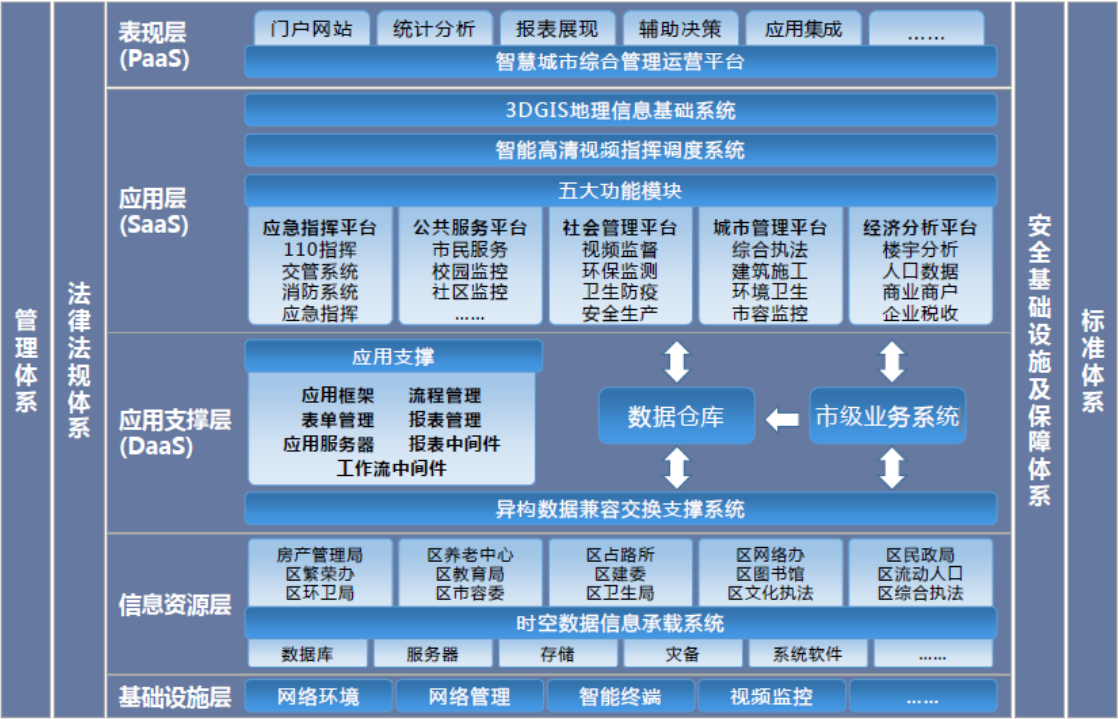
由于安防技术具有一定的刚需性，无论各行各业各种场所都需要构建起一个安全可靠的安防系统，使得贝尔信可以接触大量有信息化需求的潜在用户，

并以优质的智能安防技术作为切入点获得智慧城市或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合作机会。

2、研发及云计算大数据平台优势

贝尔信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的研发投入，截至2015年底，贝尔信拥有24项专利及45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贝尔信自主研发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后台及模型库，贝尔信采用嵌入式DSP，来提升贝尔信智能视觉识别系统的辨识率，相较于PC处理器，DSP具有轻便、防雨、防尘等特点，更加适用于户外作业环境。目前，DSP技术已应用于多个场景的智能监测系统中。此外云计算及大数据处理系统，还可以对用户数据进行分析记录，对智慧城市综合体进行精准营销。



同时，贝尔信正积极推进 IBMS、3DBIM 技术的研发进程，并计划在未来实现三维地理系统定位技术在室内的应用。

此外，贝尔信注重人才培养，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研发部门非常注重内部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此建立了研发管理流程，并在研发过程中建立风险监控机制，从而避免随意性与不规范性，以降低因人员流动造成的损失。

目前，贝尔信研发流程规范性与世界接轨，已取得 CMMI 肆级资质，进一步提升贝尔信的研发能力。

3、品牌优势

贝尔信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在行业内取得一定知名度，根据国家工信部和智慧城市创新产业联盟评选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排名中，贝尔信名列第29名，具体排名情况如下图：

排名	名称	排名	名称
1	神州数码	26	软通动力
2	中科曙光	27	九鼎国业
3	H3C	28	积成电子
4	中兴	29	贝尔信
5	浪潮	30	巅峰美景
6	中国电信	31	航天信息
7	IBM	32	亚安集团
8	华为	33	中控科技
9	中软集团	34	超图软件
10	数字政通	35	清华同方
11	大唐电信	36	盛视科技
12	惠普	37	海尔
13	中国联通	38	西门子
14	Intel	39	慧点科技
15	Oracle	40	航天科工
16	银江股份	41	新开普
17	NEC	42	东华软件
18	万达信息	43	中国电科
19	太极	44	浙大网新
20	立人科技	45	飞利信
21	思科	46	达实智能
22	富士通	47	紫光股份
23	红有软件	48	能通科技
24	中地数码	49	施耐德
25	延华智能	50	CSST

2015年6月《互联网周刊》编辑送样排行榜

数据来源：2015年6月《互联网周刊》

同时，贝尔信近年已经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获得多个奖项，部分奖项名单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1	2010平安城市建设推荐品牌
2	中国安防产品质量调查用户信得过企业
3	2010年度中国安防十大风云人物
4	2011创新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品牌
5	2010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奖
6	2010第五届中国安防百强
7	2012-2013年度首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
8	2012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
9	华南地区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商三十强企业

10	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11	2011年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
12	2012年第六届中国安防百强企业
13	2012深圳国际智能交通展览会 ITS 金狮奖
14	2013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
15	2014年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
16	2014年中国安防百强企业
17	2014年 ITS 交博会金狮奖

4、智慧城市项目成功经验

虽然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已经发展多年，但智慧城市的兴起时间并不长，因此我国大部分系统集成企业并没有相关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经验，贝尔信近年来已经完成了多项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任务。

因此贝尔信在智慧城市大型项目建设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许多大型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都会成为重要的评分标准，保证了贝尔信的项目获取能力。

5、优秀的管理团队

智慧城市业务所覆盖的行业及领域极为广泛，因此对企业高管团队的学习能力、业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套稳健的企业内控体系及优秀的管理团队是智慧城市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

贝尔信目前的高管团队大部分都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其中贝尔信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长春先生是我国较早从事智慧城市行业工作的专业人士之一。因此贝尔信的高管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虽然贝尔信智慧旅游业务及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但基于贝尔信在智慧安防、研发及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的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贝尔信在智慧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贝尔信有能力在智慧旅游业务及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开展相关业务。

（四）贝尔信最近两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57,027.95	33,439.48
负债总额	13,990.43	15,147.92
股东权益合计	43,037.52	18,29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978.95	18,236.74
营业收入	31,164.50	16,169.59
净利润	6,354.43	2,9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0.69	2,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6	2,3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92	-1,4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5.62	5,082.21

2、最近两年主要合并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24.53%	45.30%
流动比率	3.77	2.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1.02
存货周转率	3.79	5.13
毛利率	38.32%	45.52%
销售净利率	20.39%	18.3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2]；（4）存货周转率（次）=本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6）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五）贝尔信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

盈利承诺主体承诺，贝尔信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贝尔信财务数据，贝尔信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了118.59%，贝尔信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目前，根据贝尔信正在履行及已经达成合作意向的主要合同，2016年预计可确认的收入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预计 2016 年收入（万元）
1	智慧安防业务	27,000.00
2	智慧城市综合体运营管理平台	15,000.00
3	智慧楼宇管理系统	7,600.00
4	智慧旅游业务	15,000.00

	合计	64,600.00
--	----	-----------

预计现有合同将为贝尔信2016年带来6.46亿元的收入，结合贝尔信2014年、2015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现有合同的实际情况，假设贝尔信2016年以上合同平均毛利率为30%，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合计保持在13.83%的水平，企业所得税率保持在15%的水平，经测算，以上项目预计在2016年将实现净利润约为8,879万元，占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73.99%。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第一次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代表着“智慧城市”建设正式成为国家政策。随后，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城市建设时，李克强总理表示“要发展智慧城市，保护和传承历史、地域文化，加大公共设施建设”。随着智慧城市建设任务上升到顶层设计后，智慧城市将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在政府的带动下，实质性的项目也将相继落地，利好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

2015年4月7日，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此次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13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加上前两批公布的193个城市，截至目前，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290个。此外，2014年1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李颖在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表示，未来建设智慧城市全球市场规模约有40万亿美元，中国市场将超过4万亿人民币，市场空间巨大。为贝尔信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提供了外部支持。

综上所述，贝尔信2016年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尔信80%股权。

（一）关于贝尔信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贝尔信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

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贝尔信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贝尔信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本公司作为贝尔信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贝尔信股权；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所持有的贝尔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公司所持有的贝尔信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贝尔信的唯一股东，贝尔信将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尔信80%股权，为控股权。

（三）关于贝尔信股权转让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说明

2016年4月25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超华科技向其他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80%股权。

贝尔信股权转让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贝尔信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向其它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贝尔信80%股权；其它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贝尔信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超华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贝尔信8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梁健锋持有超华科技170,723,0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32%，梁俊丰持有超华科技140,337,4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6%，梁健锋与梁俊丰二人为兄弟，因此超华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健锋与梁俊丰。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前（2015 年末）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70,723,040	18.32%	170,723,040	16.53%	170,723,040	14.51%
梁俊丰	140,337,472	15.06%	140,337,472	13.59%	140,337,472	11.93%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5.03%	140,000,000	13.56%	140,000,000	11.90%
信宏铭	-	-	69,177,613	6.70%	69,177,613	5.88%
捷成股份	-	-	12,213,209	1.18%	12,213,209	1.04%
广发信德	-	-	10,947,310	1.06%	10,947,310	0.93%
云顶合智	-	-	4,866,604	0.47%	4,866,604	0.41%
万志投资	-	-	3,460,181	0.34%	3,460,181	0.29%
众贝投资	-	-	196,129	0.02%	196,129	0.0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	-	143,684,820	12.22%
其他股东	480,583,232	51.58%	480,583,232	46.55%	480,583,232	40.86%
合计	931,643,744	100%	1,032,504,790	100%	1,176,189,610	10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梁健锋持有超华科技170,723,0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32%，梁俊丰持有超华科技140,337,4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6%，梁健锋与梁俊丰为超华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3.39%的股份。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26.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一）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贝尔信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贝尔信的期末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978.95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贝尔信100%股权进行了预估，经分析最终将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贝尔信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5,500万元，评估增值112,021.05 万元，增值率为260.64%。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比较，计算适当的比率或经济指标，加以调整修正后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企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并且整体获利能力较强，适用收益法；而由于近期智慧城市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较多，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故也具有采用市场法评估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进行预评估，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初步确定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

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

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市场法思路和相关说明

1、市场法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考虑到近期智慧城市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较多，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1）选取近期智慧城市行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2）剔除对比公司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上一完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计算对比公司调整后 P/E；

（4）根据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分析修正；

（5）结合标的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比准 P/E，计算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加上标的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得出标的公司评估值。

2、市场法计算公式

价值比率就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价值比率的实质就是“单位价值”的概念。价值比率是市场法评估将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

对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种类有如下四大类：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销售收入}}$$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其他特殊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特殊类参数}}$$

注：企业整体价值是指企业股权价值与企业债权价值之和。

(1) 盈利价值比率包括：

$$\text{税息前收益 (EBIT) 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企业债权价值}}{\text{EBIT}}$$

$$\text{税息折旧/摊销前 (EBITDA) 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企业债权价值}}{\text{EBITDA}}$$

$$\text{税后现金流 (NOIAT) 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企业债权价值}}{\text{EBIT} \times (1 - 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P/E \text{ 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text{利润}} = \frac{\text{股价}}{\text{每股收益}}$$

(2) 收入价值比率包括：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企业债权价值}}{\text{销售收入}}$$

(3) 资产价值比率包括：

$$\text{净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text{净资产价值}}$$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text{总资产价值}}$$

$$\text{长期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text{长期资产价值}}$$

(4) 其他特殊价值比率可以根据目标企业和对比公司的特点选择，一般具有代表性的包括：

$$\text{矿山可开采储量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text{可开采储量}}$$

$$\text{仓库仓储容量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text{仓储容量}}$$

$$\text{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text{专业人员数量}}$$

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企业，且一般该行业认为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故 P/E 适合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确定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标的公司评估值 =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标的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标的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对比公司调整后 P/E × 修正系数

对比公司调整后 P/E = (对比公司交易价格 - 对比公司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对比公司上一完整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五）收益法思路和相关说明

1、收益法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分析过程

（1）收益预测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5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①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②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③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④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⑤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

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六）评估结果的确定

1、标的企业为轻资产企业，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拥有完善的运营体制、稳定的市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等均为标的企业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2、智慧城市业务在招标过程中，一般要求应标企业具有类似业务的实施经验，具有相对明显的市场壁垒。标的企业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该部分内容属于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并未体现在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同时，标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大部分科研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在研发的过程中费用化处理，并没有在账面体现。综上标的企业账面值偏低，这也是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3、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该方法缺点是由于选取的指标毕竟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因此估值的针对性不如收益法。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超华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贝尔信8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交易金额为124,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贝尔信出资金额（万元）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信宏铭	4,445.4825	59,700.28	59,700.28	69,177,613	-
爱库伦	1,481.8275	19,900.09	-	-	19,900.09
捷成股份	2,000.0000	21,080.00	10,540.00	12,213,209	10,540.00
广发信德	1,280.5000	13,496.47	9,447.53	10,947,310	4,048.94
云顶合智	338.7000	4,199.88	4,199.88	4,866,604	-
深湘宁建	112.9000	1,399.96	-	-	1,399.96
万志投资	321.0900	3,981.52	2,986.14	3,460,181	995.38
众贝投资	19.5000	241.80	169.26	196,129	72.54
合计	10,000.00	124,000.00	87,043.09	100,861,046	36,956.91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4,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

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超华科技拟向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等5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贝尔信股权对价87,043.09万元；（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超华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4,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贝尔信股东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等5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3元/股。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该价格的90%为8.63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超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超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

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超华科技（002288）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后，超华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超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按本次发行价格8.63元/股计算，超华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00,861,046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信宏铭	59,700.28	69,177,613
捷成股份	10,540.00	12,213,209
广发信德	9,447.53	10,947,310
云顶合智	4,199.88	4,866,604

万志投资	2,986.14	3,460,181
众贝投资	169.26	196,129
合计	87,043.09	100,861,046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4,000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

发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底价的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4,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按照发行价格8.63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3,684,8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26元。截至2012年5月4日，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98,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98,455,882.30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9,955,020.14元；其中：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522,225.46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9,963,374.51元；2014年度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769,996.61元；2015年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00,285.72元；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11,191,085.72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期实现效益
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	8,000	8,257.80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是	49,978	25,058.43	4,224.56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是		22,691.30	21,452.99	是	3,163.02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是		4,300	410.24	不适用	157.01
合计		57,978	60,049.73	34,345.59		

剩余募集资金专用款将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

关于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投资进度的说明：

2013年6月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收购惠州合正后在其现有的电子铜箔、覆铜板等项目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的变化，将用于“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之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用于“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和“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继续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项目。

公司于2015年11月签订设备购买合同，购买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铜箔设备，合同总金额188,614.70万日元，合计约人民币9806.08万元，目前已经给供应商开立远期信用证，并根据银行要求存入1.05亿元保证金。因此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实际投入总

金额已经达到14,724.56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58.76%。

同时公司已根据“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需求签订了铜箔车间部分装修合同及铜箔仓库建设合同，2016年以来该项目共计支出278.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用于生箔系统、后处理系统、辅助系统等内容的投入，预计将于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并投产。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514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6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910,84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689,155.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81,689,155.42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300,000,000.00元，其余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合计364,965.0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64,965.09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期实现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168.92	58,168.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168.92	58,168.92		

注：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承诺效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产生效益包括在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中，无法单独测算。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

截至2015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5,163.75万元，其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21,119.11万元将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扣除上述有使用限制和明确使用安排款项后，剩余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梅州交行及惠

州交行的10,000万元短期借款及生产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036.85万元，其中3,500万元为中饰正力收购款；6,66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贝尔信日常经营活动。

（三）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债务结构比较

截至2015年末，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债务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1	000823.SZ	超声电子	1.98	1.58	31.30
2	002134.SZ	天津普林	1.91	1.21	27.27
3	002436.SZ	兴森科技	1.11	0.95	40.19
4	002463.SZ	沪电股份	1.39	1.01	40.62
5	002579.SZ	中京电子	0.79	0.56	48.21
6	002618.SZ	丹邦科技	1.58	1.53	30.64
7	002636.SZ	金安国纪	1.44	1.31	48.27
8	300476.SZ	胜宏科技	1.78	1.59	37.06
9	600183.SH	生益科技	1.53	1.20	45.76
10	603328.SH	依顿电子	5.19	4.92	16.39
均值			1.87	1.59	36.57
超华科技			1.77	1.25	33.1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激烈，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后，其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上市公司自身业务未来发展预留债权融资的一定空间。假设上市公司通过债权融资筹集本次交易所需全部资金124,000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54.74%，将会增加大量财务费用，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超华科技银行授信额度84,70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52,085万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未来仍有在授信额度内增加经营贷款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124,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3,500万后，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54,408.70	54,408.70	43.88%
2	研发中心项目	18,622.05	18,622.05	15.02%
3	区域营销展示中心	10,512.34	10,512.34	8.48%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3,500.00	3,500.00	2.82%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6,956.91	36,956.91	29.80%
合计		124,000.00	124,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54,408.70 万元用于补充贝尔信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贝尔信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贝尔信原有业务快速发展

由于近年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同时商家逐步意识到智慧化、数据化在商业经营中的重要性，同时贝尔信经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声望，恰逢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贝尔信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业务订单较多。

2014 年、2015 年贝尔信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69.59 万元、31,164.5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为 92.74%。在业务飞速发展的同时贝尔信的资金压力也较大，贝尔信最近两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61,695,945.28	311,644,976.7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2.74%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4,024,539.06	104,411,013.27
预付款项	10,593,187.40	12,131,297.87
存货	27,068,078.63	74,739,74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471,507.27	61,105,506.88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175,157,312.36	252,387,563.02
应付票据	-	7,812,977.00
应付账款	46,553,161.40	30,148,728.61
预收款项	2,426,543.92	1,8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48,979,705.32	37,963,505.61
流动资金占用总额	126,177,607.04	214,424,057.41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且为账面余额

如上图所示，贝尔信营运资金需求随着贝尔信业务发展壮大而增长。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贝尔信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对于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部分资金，所以是否拥有充足的资金开展业务，将成为贝尔信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②参与智慧城市 PPP 项目资金需求大

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已经达到 290 个，在商业地产及住宅等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况下，由政府推动的智慧城市 PPP 项目是贝尔信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相对于商业综合体或住宅的智能化建设，政府项目的体量更大、回款周期更长、前期垫资压力大，因此贝尔信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用于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开发。

根据评估机构初步预测，贝尔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3%、30%、24%，假设贝尔信流动资金占用情况与 2015 年持平，贝尔信 2016 年-2018 年的资金缺口约为 62,642.92 万元。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贝尔信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36.85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为收购中饰正力的款项；6,66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债务。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业务发展情况后，计划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4,408.70 万元。

贝尔信 2016 年-2018 年间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56,919,200.00	982,911,600.00	1,222,100,2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3%	30%	2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3,592,088.82	329,306,755.30	409,442,569.92
预付款项	29,464,335.90	38,261,465.09	47,572,278.26
存货	181,526,904.67	235,725,161.04	293,088,17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412,247.36	192,723,502.73	239,622,191.09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612,995,576.76	796,016,884.16	989,725,213.68
应付票据	18,976,055.26	24,641,711.87	30,638,198.80
应付账款	73,224,833.51	95,087,478.65	118,226,732.37
预收款项	4,371.82	5,677.10	7,058.61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92,205,260.59	119,734,867.62	148,871,989.78
流动资金占用总额	520,790,316.17	676,282,016.54	840,853,223.90
新增流动资金	306,366,258.76	155,491,700.37	164,571,207.36

贝尔信主营业务为智能系统集成，无大额固定资产，银行融资能力较弱。此外，由于政府主导的 PPP 和智慧城市项目都处于起步阶段，如果某一家企业能在这一阶段快速完成示范性项目作为标杆，将获得先发优势，大大提升其后续获得类似项目的能力。为了快速抢占 PPP 市场份额，通过此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其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贝尔信无自有房屋和土地，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3,037.52 万元，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8,915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6,660 万元。未来的流动资金缺口如果均通过债务形式自筹将对贝尔信的经营业绩、日常运营及发展速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历史数据证明项目收益率

基于贝尔信优秀的技术水平、良好的项目管理体系，贝尔信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5 年全年，贝尔信未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6,354.43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14.68%。

贝尔信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是贝尔信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因此当补流资金到位后，贝尔信有能力将资金效益最大化，促进贝尔信的发展。

②贝尔信业务需求量大

鉴于贝尔信先进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获得了大量客户的认可并签署了系列订单，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1	深圳天峦湖花园（一期）	安防及系统集成	5,480.21
2	深圳森泉雅轩	安防及系统集成	1,473.60
3	深圳天峦湖花园（二期）	安防及系统集成	5,559.00
4	智慧谷龙华项目	智能化	3,000.00

除以上合同外，贝尔信已经与贵州三都县、贵州黎平县、智慧谷产业园及湖南天易集团签订了框架性协议。

2、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贝尔信计划将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18,622.0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具体研发方向包括：高清智能分析服务器及管理平台研发、三维可视化虚拟现实场景管理平台研发、云计算及大数据管理运作平台研发、智慧系统管理平台及软件研发。具体资金投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场地费用	6,144.00
2	研发设备（软硬件）费用	6,342.69
3	研发费用	3,050.20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56.20
5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	2,428.96

合计	18,622.05
----	-----------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高清智能分析服务器及管理平台研发

针对新建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目前贝尔信的智能分析服务器需要根据客户选择的视频、数据采集硬件的品牌不同而对其视频数据进行解码并转换为贝尔信智能分析服务器可以分析的数据格式，进行行为分析，这使得贝尔信的人工成本大大增加，同时也拉长了工程的时间周期，最主要的是不利于智能分析服务器的快速推广。高清智能分析服务器研发项目针对市面上主流的高清摄像机进行自动数据解码，可实现自动化转换，大大提高了贝尔信智能分析服务器的便利性。

与此同时，贝尔信为了满足社会大量旧式楼宇及商业综合体对于安防的升级需求，将加大高清智能分析管理平台的研发。由于旧式楼宇及商业综合体原有的安防体系已经布建完成，现在如果客户想要进行升级改造需要拆除旧有的系统再重新安装新型的硬件设施以配套贝尔信智能分析平台的需求，对客户造成较大的成本压力。贝尔信新开发的智能分析管理平台将实现可对接市面上大部分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的内部系统，使客户少许成本插入一个外接的分析硬件就可完成系统对安防需求的升级。

总体来说，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就是系统兼容性，贝尔信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大这一领域的研发具有必要性。

② 三维可视化虚拟现实场景管理平台研发

虚拟现实技术可以通过三维建模逼真地模拟现在和未来的城市，支持数据分析、方案论证和优化，支持地理信息系统等，通过这些详实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可以是直观真实固化方案评估、审核以及管理等日常工作，更为重要的是它可以为多部门参与和协同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平台。其中应急虚拟现实仿真演练系统通过对各类灾害数值模拟和人员行为数值模拟的仿真，在虚拟空间中仿真灾害发生、发展的过程，以及人们在灾害环境中可能做出的各种反应；并在演练平台上，在最大限度仿真实际灾害的条件下，开展应急演练。在此基础上，制定各类企事业

单位的数字化应急预案。应急仿真演练系统可以用来训练各级决策与指挥人员、事故处置人员，发现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验和评估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提高应急能力，是智慧城市相关技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虚拟现实行业市场规模为 15.4 亿元，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56.6 亿元，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550 亿元。目前国内的虚拟现实产业还处于启动期，自 2015 年以来，参与到虚拟现实领域的企业大幅增加。贝尔信为了保证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技术优势，将加大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投入。

③ 云计算及大数据管理运作平台研发

根据赛迪的数据，2014 年我国公开云市场规模大约在 70 亿元左右，国内的客户重硬轻软的思维在云服务市场依然明显，这也是 IaaS 市场规模大于 SaaS 和 PaaS 市场的主要原因。不过，从政策面上可以看到，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强调要加大对于云计算骨干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要求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云计算骨干企业，这势必将进一步加快云计算产业的创新创业势头。

近年智慧城市和工业等重点行业已经成为云计算的重要市场，云计算实现了大型数据的存储、计算、挖掘和分析，最大化的利用资源，降低政府和企业的开发成本。根据 IDC 的预测，2015 年，82% 的新应用都将运行在云计算平台上，而到 2020 年，云计算业务将占到所有 IT 系统的 27%。

虽然目前贝尔信已经在云计算与大数据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随着全球各大企业纷纷加大云计算及大数据的研发投入，现存的云计算技术将会很快被取代，因此贝尔信为确保自身的技术先进性，加大云计算研发投入成为了必然的选择，尤其是 SaaS 相关内容的研发。

④ 智慧管理系统及软件开发研发项目

贝尔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除了对施工有较高技术及质量要求外，后台系统的开发也是核心之一。一个系统是否人性化、操作便利、性能优异都很大程度的影响下游客户的用户体验。而随着智慧城市系统集

成上游的智慧硬件设备的新产品不断更新,作为实际应用的系统集成商也必须与时俱进,研发与之匹配的管理系统平台。

在软件开发方面,随着智能移动终端市场的蓬勃发展,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程序的配套空间越来越大,同时应用程序开发所独有的特殊性是迭代速度非常快,贝尔信唯有不断加大相关研发的投入才能实现与时俱进,保持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力。贝尔信智慧管理系统及软件开发研发的方向包括:智慧酒店管理平台及软件开发、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及软件开发、智慧影院管理平台及软件开发、智慧云停车管理平台及软件开发、智慧综合体智能管理平台及软件开发。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成功案例为研发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贝尔信自成立以来,就是一家以科研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包括:城市级可视化视频分析方法及服务器、一种智慧城市三维地理信息设计方法及装置、一种城市信息智慧化的设计方法及系统、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智慧城市 3DGIS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入侵行为视频分析软件 V4.1、t 偷盗行为视频分析软件 V4.1、城市级可视化分析存储管理数据中心平台 V1.0 等。并已将以上技术成功应用于多个智慧城市项目中。

②健全的研发体系及人员

贝尔信拥有云计算、大数据、三维可视化及系统软件开发的专业研发团队,同时具备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体系架构设计的专业能力。贝尔信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获得了大量的数据,贝尔信专业的研发人员可以完成从数据到应用,从设备到体系,从技术到服务的完整规划与设计。

3、区域营销展示中心

(1) 项目基本情况

贝尔信计划将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10,512.33 万元用于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的建设，分别包括深圳、武汉、杭州、贵阳及株洲五地，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场地费用	5,340.00
2	营销展示设备（软硬件）费用	3,453.66
3	实施费用	121.00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49.70
5	服务管理系统	76.80
6	流动资金及预备费用	1,371.17
	合计	10,512.33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提高市场普及和认知程度

虽然政府及市场大力推动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但对于很多潜在客户来说依然对智慧城市停留在概念阶段，到底如何实现智慧城市以及智慧城市的作用，还是一知半解。

贝尔信通过投资建设智慧城市技术展示厅，可以更直观的向客户展示贝尔信的技术能力，相对于日常通过语言交流介绍贝尔信技术及产品效果更好。同时技术展示厅的落成可以起到普及智慧城市技术及认知的作用，有利于全行业发展，只有全行业良好发展，贝尔信才能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②拓宽营销渠道及经营区域

在日常的经营中，通过语言及文字无法让客户完全理解智能化对人民生活的影响，通过建设区域营销展示中心可有效突破这一瓶颈，让客户亲身体验智能化的魅力。与此同时，目前，贝尔信的核心客户集中在广东、浙江及湖南地区，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巩固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提高贝尔信的行业知名度。

从 2015 年开始，贝尔信开始与武汉、贵州政府进行合同探讨，预计 2016 年将会有较多的合作机会，目前贝尔信已经与贵州三都县及黎平县签订了合作的

框架协议，未来武汉及贵州将会成为贝尔信重点发力的区域，因此在当地建立区域营销展示中心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此次选择在深圳、武汉、杭州、贵阳及株洲五地建设营销展示中心主要原因包括：1、除深圳外，其他四个城市的智慧城市普及率低，市场空间较大；2、目前贝尔信已与当地政府取得合作或正在洽谈中，有利于地区性业务深度挖掘；3、与当地业务联合展示，可以起到更好的协同效应，提高展示中心营销效果。4、深圳是贝尔信总部所在地，也是贝尔信收入的主要来源城市。

综上所述，贝尔信在深圳、武汉、杭州、贵阳及株洲建设营销展示中心并实现营销收益的可能性较高，为贝尔信项目实施提供了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贝尔信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研发中心项目、区域营销

展示中心募投项目投入，使用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24,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24,000.00 万元，其中 54,408.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的 43.88%，未超过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规定，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如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上市公司本身亦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作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资金来源，除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之外，上市公司还可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的资金需求。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公司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超华科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部分条文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

批。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4、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超华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6、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7、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4）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商业银行，如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适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5）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4,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36,956.91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0,404.18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24,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47.62%。除去现金支付36,956.91万

元后，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33.43%。

根据贝尔信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贝尔信2014年、2015年的收入分别为16,169.59万元及31,164.50万元，增长率达到92.74%。以评估机构预估情况以及贝尔信2015年营运资金情况作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未来三年贝尔信流动资金需求约为62,642.92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54,408.70万元，若贝尔信进一步开展PPP业务，须由贝尔信自筹。贝尔信主要募投项目包括研究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项目为贝尔信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打下基础，共使用约29,134.39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3.50%，占贝尔信资产总额的51.09%。由于贝尔信属于轻资产企业，且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对于技术研发及营销渠道的拓展需求巨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促进贝尔信的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梁健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健锋先生和梁俊丰先生，其合计持有本公司33.39%的股份。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前（2015年末）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70,723,040	18.32%	170,723,040	16.53%	170,723,040	14.51%
梁俊丰	140,337,472	15.06%	140,337,472	13.59%	140,337,472	11.93%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5.03%	140,000,000	13.56%	140,000,000	11.90%
信宏铭	-	-	69,177,613	6.70%	69,177,613	5.88%
捷成股份	-	-	12,213,209	1.18%	12,213,209	1.04%
广发信德	-	-	10,947,310	1.06%	10,947,310	0.93%

云顶合智	-	-	4,866,604	0.47%	4,866,604	0.41%
万志投资	-	-	3,460,181	0.34%	3,460,181	0.29%
众贝投资	-	-	196,129	0.02%	196,129	0.0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	-	143,684,820	12.22%
其他股东	480,583,232	51.58%	480,583,232	46.55%	480,583,232	40.86%
合计	931,643,744	100%	1,032,504,790	100%	1,176,189,610	1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33.39%的股份。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假设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63元/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8.6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梁健锋和梁俊丰合计持有公司26.4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加大布局智慧城市业务领域，优化现有主业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印刷线路板及其上游的覆铜箔板电子铜箔、半固化片、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生产成本逐渐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减弱。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公司决定开启“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模式，在保持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布局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印制电路板和智慧城市双主业，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超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超华科技与业绩补偿责任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贝尔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5,600万元、20,280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加大布局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智慧城市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智慧城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其在公司的收入和毛利中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树立智慧城市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导致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

公司未来将根据资金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融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如中介机构费用等）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相关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因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线路板（PCB）及其上游的覆铜箔板（CCL）电子铜箔、半固化片、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拟购买标的贝尔信为一家集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为一体的综合性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郑长春先生、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未从事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超华科技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或者超华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人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同时，贝尔信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贝尔信49.98%的股权，本人作为贝尔信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超华科技股份期间或担任超华科技、贝尔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

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信宏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志投资、爱库伦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信宏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志投资、爱库伦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关联方租赁：无。

3、关联担保情况：

贝尔信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实际借款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长春、贝尔信科技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2,600,000.00	3,150,000.00	2015.1.20	2016.1.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郑长春、贝尔信科技、邓惠玲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	13,000,000.00	2013.8.20	2019.8.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邓惠玲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75,100.00	2013.8.2	2016.8.1	抵押担保	否
郑长春、贝尔信科技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4.3	2018.7.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郑长春、邓惠玲、贝尔信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400,000.00	3,000,000.00	2015.4.22	2018.4.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郑长春、邓惠玲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3,600,000.00	4,000,000.00	2015.4.16	2018.4.16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否
郑长春、邓惠玲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5.4.16	2018.4.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0,000.00	894,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长春	-	-	3,460,043.09	223,872.2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贝尔信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其历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中，除本预案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并未新增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

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超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与超华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超华科技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超华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超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超华科技的关联方之日起的12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超华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

2、同时，本次交易对方郑长春先生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贝尔信49.98%的股权，本人作为贝尔信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超华科技及超华科技关联人之间不

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超华科技的股东期间或担任超华科技、贝尔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超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超华科技、贝尔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也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并未出现异常波动。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未发现与内幕交易相关联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于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若双方对最终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若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重组可能无法继续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鉴于目标公司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155,000万元，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12,021.05万元，增值率260.64%。

以上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交易各方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标的资产贝尔信80%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成交价格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较大商誉。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能作摊销处理，且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景气下滑，经营出现恶

化，导致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贝尔信业绩补偿责任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贝尔信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280万元。

贝尔信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及软件开发等业务。而智慧城市业务将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若未来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停滞或发生衰退，导致政府财政出现赤字，企业经营出现亏损，相对投入到智慧城市领域的资金将会减少。因此，受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等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因此，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募集资金不能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尔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现有计划，贝尔信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

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再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贝尔信进行整合。通过收购贝尔信，上市公司将布局智慧城市业务，促进公司业务转型。

贝尔信所从事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相对于超华科技的 PCB 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差异，发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上市公司对新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缺少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由原有管理层开展相关业务。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已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形作出补偿安排，业绩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全部为分期解锁。股份补偿不足由现金进行补足的方式有利于确保交易对方对超华科技提供足额补偿。若发生业绩补偿事项，业绩承诺方届时限售股份或其他在手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则需要其额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郑长春承诺自愿以连带方式以自有财产承担补偿责任，不受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的限制。业绩承诺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业绩承诺方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

（九）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预估结果、经营业绩描述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贝尔信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面向城市综合体、生活小区、政府部门等。受惠于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为贝尔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良的产品性能，贝尔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智慧城市企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贝尔信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贝尔信多年来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研发，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也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正是由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使贝尔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智慧城市的竞争加剧，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的争夺也会日趋明显，贝尔信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由于贝尔信的核心技术涉及软件开发、行为分析、系统集成等多方面的知识，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程经验的积累，体现了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如果贝尔信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会对贝尔信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风险

贝尔信主要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产品不同于一般的通用软件及工程。贝尔信的下游集中城市综合体、居民小区、市政工程等领域，客户非常重视产品的数据安全性，要求贝尔信在应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专门设计安全方案。同时随着贝尔信的智能服务器及软件不断扩大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提高，不排除竞争对手或行业潜在进入者会对公司的技术进行破解并实现商业应用的可能性。贝尔信会积极通过专利权

利保护自身的利益不受损坏，但我国知识产权的意识还是相对薄弱，依然存在技术被侵权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贝尔信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综合体和居民小区上，与中国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虽然贝尔信近年不断开拓与政府合作的 PPP 项目，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还是会受到经济的周期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工程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施工质量与建筑物的正常、安全使用联系紧密，建筑智能化的工程质量极为重要。贝尔信将工程项目的品质视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严格按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组织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虽然贝尔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复杂性及长期性特点，若贝尔信因此出现工程质量纠纷，将对其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目前，贝尔信已取得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二级证书、CMMI4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证书等经营资质，同时贝尔信全资子公司中饰正力已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等资质，但上述资质存在有效期限。若未来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贝尔信未能继续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续期，将对其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七）税收风险

贝尔信、贝尔信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分别于2015年11月、2014年9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向当地税务部门备案，贝尔信、贝尔信科技均可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公布深圳市2011年第九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贝尔信的软件产品 bellsent 基于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贝尔信及其子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贝尔信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贝尔信出具的《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说明》显示，贝尔信软件产品“bellsent 基于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贝尔信从未基于上述税收优惠向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贝尔信无续展上述税收优惠的计划。

（八）业务开拓风险

贝尔信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及智慧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并未产生收入。虽然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2012年有成功实施项目，智慧旅游业务从2016年开始已经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并预计2016年在贝尔信的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未来上述业务的开展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对贝尔信预测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1)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2)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按基准日持股比例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各方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检查及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超华科技2015年年度报告和贝尔信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的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500万元受让公司控股子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祥”）的股东三祥新太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三祥的25%股权。该项收购已完成，广州三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也不属于同一或相近业务范围，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2015年6月，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00万元受让公司持

有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泰华”）100%股权。该项资产受让已完成，梅州泰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的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也不属于同一或相近业务范围，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3、2015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 XINGTERA（芯迪半导体）（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芯迪”）新发行的 B 轮有限股权，以每股0.6274美元的价格次认购7,969,397股，占股权总数的12.73%。该项对外投资已完成，公司已经获得关于芯迪的持股凭证。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的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也不属于同一或相近业务范围，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4、2015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进行增资，其中2,500万元计入贝尔信注册资本，15,500万元计入贝尔信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万元，其中公司合计持有贝尔信2,500万元出资额，占贝尔信全部注册资本的20.00%。该项对外投资已完成，贝尔信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属于同一业务范围，属于同一资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通过网络投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实际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实际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

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站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同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细化及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本公司拥有的财产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人员管理制度化，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建立了完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依法独立设置机构，独立运营，并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但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2至第4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

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超华科技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项目	超华科技 股价（元/股）	中小板指 （399005）	证监会制造业指 数（883020）
2015年12月29日收盘价	11.30	8,467.39	4,018.80
2016年1月27日收盘价	8.87	6,256.08	2,854.02
波动幅度	-21.50%	-26.12%	-28.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6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7.48%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华科技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和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2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超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贝尔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就自超华科技董事会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超华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

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梁俊丰	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5.11.13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8,400,000
		2015.11.13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8,400,000
		2015.11.13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9,868,640
		2015.11.13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9,868,640
梁健锋	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5.08.2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3,550,000
		2015.08.2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3,550,000
		2015.09.0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0,000,000
		2015.09.0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0,000,000
		2015.10.29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0,000,000
		2015.10.29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0,000,000
		2016.01.13	更改托管席位	21,422,000
		2016.01.13	更改托管席位	21,422,000
		2016.01.14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000,000
		2016.01.14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000,000
		2016.01.15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8,800,000
		2016.01.15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8,800,000
		2016.01.1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8,900,000
		2016.01.18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8,900,000
		2016.01.2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3,120,000
		2016.01.2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13,120,000
彭安洲	超华科技董事 彭必波父亲	2015.10.16	买入	1,000
		2015.10.20	卖出	1,000
刘金泉	超华科技财务 副经理凌利珍 配偶	2015.09.24	买入	2,000
		2015.09.24	买入	1,200
		2015.09.24	卖出	3,200
朱凯伦	超华科技证券 事务代表助理 李玲配偶	2015.12.21	买入	500
		2015.12.22	卖出	500
凌 珍	贝尔信董事兼 副总经理	2015.08.19	买入	13,900
		2015.08.20	卖出	13,900
		2015.11.18	买入	25,400
		2015.11.19	买入	5,600
		2015.11.23	卖出	31,000
李 那	贝尔信董事兼	2015.11.18	买入	12,000

	副总经理凌珍 配偶	2015.11.19	买入	3,200
		2015.11.23	卖出	15,200
胡荣玲	贝尔信监事	2015.08.19	买入	600
		2015.08.20	卖出	600
华莲君	贝尔信 副总经理	2015.08.28	买入	13,000
		2015.08.31	卖出	13,000
		2015.09.02	买入	7,000
		2015.09.07	卖出	7,000
帅勇霞	贝尔信 副总经理华莲 君配偶	2015.09.09	买入	4,500
		2015.09.10	买入	200
		2015.09.11	卖出	4,700

根据《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梁俊丰、梁健锋核查期间内股份变动系由于股票买卖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及更改托管席位引起，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根据华莲君、彭安洲、凌珍、李那、胡荣玲、帅勇霞、刘金泉、朱凯伦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买卖发生时，其均不知晓超华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超华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除具体的财务风险因素将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外，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作出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5、鉴于超华科技将在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